



股票代號：4402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九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fu-ta.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楊浩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 26393256

E-mail：futa3@ms35.hinet.net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何子龍

職稱：特助

電話：(04) 26393256

E-mail：larryho658@fu-ta.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四維中路 157 巷 1 號 1 樓

電話：(04) 2639325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璦增、陳詠捷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23 號 7 樓

電話：(02)2505-5000

E-mail：kenji19811127@yahoo.com.tw、kenji4552@gmail.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fu-ta.com.tw

E-mail address：futa@fu-ta.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其相互間之 關係.....	2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24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發行.....	2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勞資關係.....	34
六、重要契約.....	35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35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 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3 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	4 4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	4 5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	5 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	6 4
二、財務績效.....	6 4
三、現金流量.....	6 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 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劃.....	6 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 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 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 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 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股票情形.....	7 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7 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	7 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	7 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7 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對股東權 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7 0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 0
玖、其他應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 0
※其他備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符合獨立性情形註記.....	7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2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 1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市場回顧與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民國)	109	108	較 108 年度增(減)數(%)
營收淨額	119,595	165,572	(45,977)
營業毛利	1,851	(4,195)	6,046
營業利益	(38,381)	(47,407)	9,026
本期淨利	(50,116)	313,474	(363,590)

(二)財務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民國)	109	108
資產報酬率	8.13%	39.89%
權益報酬率	-14.45%	145.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0%	70.17%
純益率	-41.90%	189.33%
每股盈餘(元)	(1.09)	6.82

一〇九年度整體人纖業產值受疫情影響是呈現萎縮，分析歸納原因大致如下：

2020 年產值年減 19.9%，進出口整體亦呈現負成長狀況，影響產值下降的主因為 2020 年初爆發的 COVID-19 疫情，於 3 月中旬以後全球迅速蔓延，各國政府紛紛頒布禁足令、社交隔離等防疫措施，各服裝品牌也暫時關閉實體門市，導致歐美等主要市場需求急凍，品牌客戶開始要求供應鏈延遲或暫停交貨，甚至是砍單。下游服飾減單，直接影響紡織上中游聚酯、布、紗廠的訂單及出貨量，產生連鎖效應，其負面影響遍及全球紡織供應鏈。

在歐美國家相繼解封，經濟活動陸續恢復的情況下，我國紡織供應鏈營運於 4、5 月落底後逐漸回升，6 月起部分服飾品牌/通路的庫存提前消化，補庫存缺口的急單陸續出現，景氣從下游成衣廠逐漸往中上游復甦，中游紡織、上游化纖業者開工率也從第二季僅 3~4 成，至第三、四季恢復到 8~9 成的水準。展望 2021 年，隨著各國陸續接種疫苗，疫情對消費市場衝擊的不確定性可望逐漸減少，然而 COVID-19 變種病毒為全球疫情控管增添變數，尚難完全解除防疫封鎖措施，需求不穩定性仍高，訂單能見度較過往縮短。紡織業於 2021 年是否改變 K 型復甦趨勢，需視後續疫情發展而定。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COVID-19 疫情衝擊下重創全服飾業，台灣紡織業除了追求產能的穩定、技術的研發、產品的創新之外，品牌更重視供應商管理，短交期、彈性生產、多樣化的產品成為常態，所以更應朝向品牌精神的建立、節能的生產、環保的產品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方能走出營運的困境，開創公司新局面。

本公司為因應上述情況及需求，面對後疫情時代，目前積極開發機能性布料及功能性布料，強化安全防護機能，加速產品發展、擴展新領域、爭取新客戶進行策略布局。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市場防護需求-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推出「口罩、口罩保潔墊」與「防護衣、隔離衣」等產品，透過本公司之現有通路展開銷售。

太陽能部份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積極投入太陽能電站之開發業務，以增加太陽能業務之貢獻度。

三、生產及銷售狀況

公司一〇九年度生產胚布 11,507 仟碼，銷售 10,403.79 仟碼，尼龍絲進貨 965.32 噸，生產使用與銷售 951.266 噸，電子材料進貨與生產金額 0 仟元，銷售 119,595 仟元，營業損失為 38,381 仟元，合計稅前淨損為 50,116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度依規定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本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直以來在業界以多元產品線，因新冠肺炎疫情重擊了全球服飾業，造成全球經濟停擺衰退，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民眾不出門沒有消費，消費由線下改線上。快速反應客製化能力、提供符合如質、如期、如量之產品而贏得優勢。展望新的一年裡，將持續秉持誠信為經、用心為緯的企業精神，除持續深耕工業與傢飾用布市場、擴大成衣用布市場、加強擴展台灣運動衣材紡織事業，未來也

許更具機能性、輕潑水、輕防護型衣款更具優勢，將更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以配合市場需要。

生產策略方面，充份運用海內外之產銷資源，達成最佳化之整合調配；建構品保中心體系，以強化成品布之品質保證；同時搭配工業 4.0 時代，加速從自動化邁向智慧化生產，透過智慧製造系統，即時掌握每一個生產環節，將有助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達到準時交貨的使命。

同時整合集團資訊系統 (ERP、EIP 及 MES)，加強商業智慧 BI 工具運用，協助主管更即時掌握營運資訊，有效整合各項資源。

除此之外，我們也將增強組織機能再造，優化薪資制度，設計更有效的激勵制度，提升幸福企業再升級，以活化組織氛圍，有效吸引優秀人才，為未來營運成長更增添動能。

紡織事業部：

- 業務方面：① 除了持續開發機能性、功能性及輕防護型衣款布料，另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符合市場潮流及有利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②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市場防護需求-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推出「口罩、口罩保潔墊」與「防護衣、隔離衣」等產品，透過本公司之現有通路展開銷售。

銷售政策：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並與之長期配合及供應，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線下改線上交易。以增加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搜尋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太陽能事業部：

- 業務方面：以太陽能電站之建置開發與買賣為主之業務。
銷售政策：進行太陽能電站客源開發及種電之買賣。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雖然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著許多不確定因素及疫情何時好轉，我們仍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和新市場，並強化核心顧客的價值提升與顧客關係維繫，以往年為根基，重新再出發。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經濟形勢不樂觀的大背景下，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紡織產業及客戶皆進行供應鏈調整，而台廠因為擁有快速反應能力、規模較大的優勢，因此持續取得更多市佔率。也因外國知名運動品牌 ADIDAS、UA、NIKE 已陸續回到疫情前水準，紡織業谷底已過，運動品牌業者的訂單能見度達 2021 年上半年，因此預估紡織業已走出陰霾，但 2021 年態勢仍需看疫情何時好轉而定。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生產製程、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貳、公司簡介

民國 59 年成立於台中縣沙鹿鎮興仁里興安路 66 號

民國 60 年籌建第一紡紗工廠

民國 61 年第一紡紗廠正式開工生產

民國 62 年籌建第二紡紗工廠

民國 63 年第二紡紗廠正式開工生產

民國 71 年公司由沙鹿遷址至梧棲

民國 79 年股票公開發行，並申請合併楊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廠，增加資本額至 476,600 仟元。

民國 84 年資本額增至 571,920 仟元整。

民國 86 年正式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87 年資本額增至 967,617 仟元整。

民國 88 年資本額增至 1,025,674 仟元整，尼龍原絲廠進行建廠工作中。

民國 89 年資本額增至 1,087,214 仟元整，尼龍原絲廠房竣工，進行試車生產。

民國 90 年尼龍原絲廠正式量產。

民國 93 年註銷庫藏股 4,974,000 股，資本額減至 1,037,474,030 元。

民國 98 年減資 50,000,000 股，資本額減至 537,474,030 元。

民國 100 年增資 15,000,000 股，資本額增至 687,474,030 元。

民國 102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00 股，金額 3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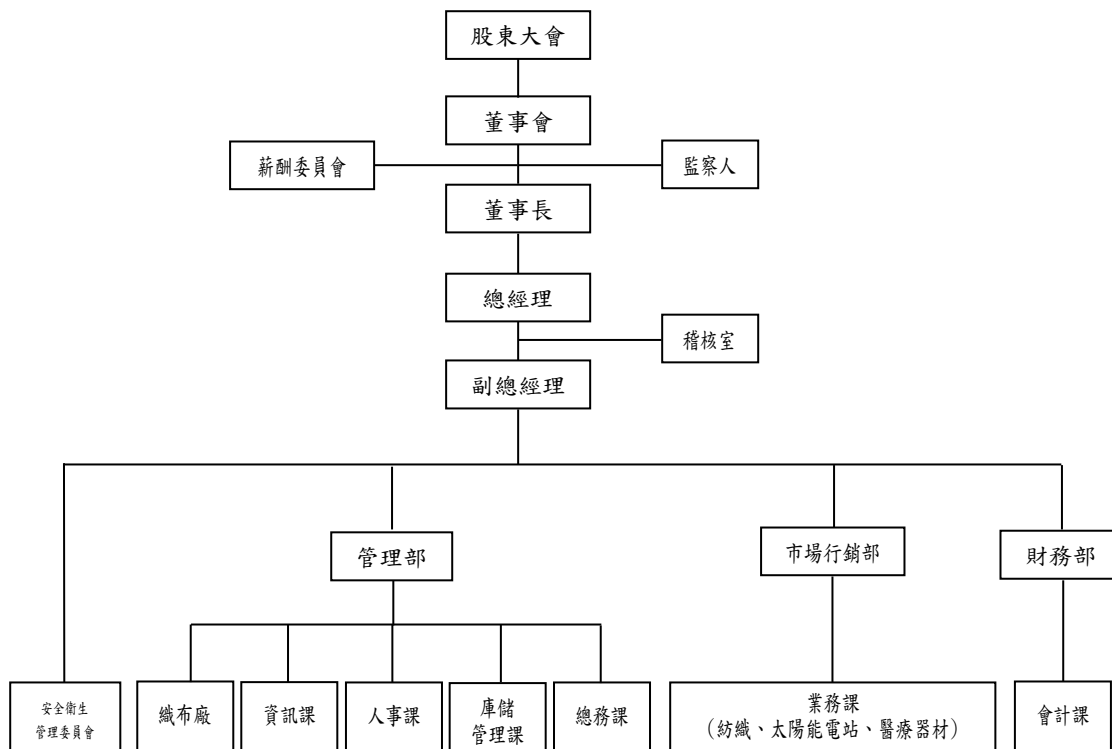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減資 49,000,000 股，資本額減至 459,918,300 元。

民國 106 年跨入太陽能電站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務業務
總經理	主管所有公司營運等工作。
副總經理	主管廠務、業務等工作。
管理部	產品庫存，運輸、人事、電腦資訊、採購等各項工作。
市場行銷部	主管產品之內外銷銷售、客戶徵信及收款等工作。 太陽能電池開發與建置。 防護衣、隔離衣、醫療用口罩及口罩墊片銷售買賣等。
財務部	主管財務及會計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燈霖	男	107/6/27	3年	095/06/09	1,324,649	2.88	1,324,649	2.88	11,878	0.03	0	0	嘉陽高工汽車修護科 福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楊燈雄 楊燈南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培然	男	107/6/27	3年	104/06/22	336,447	0.73	449,258	0.98			0	0	南亞科技大學 紡織工程系 成信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信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國華	男	107/6/27	3年	089/06/03	1,074,083	2.34	1,074,083	2.34	45,530	0.10	0	0	中興大學農藝系 也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人	也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浩維	男	107/6/27	3年	089/06/03	526,895	1.15	526,895	1.15	524,921	1.15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曜通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燈雄	男	107/6/27	3年	095/06/09	890,341	1.94	890,341	1.94	73,685	0.16	0	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系 文揚貿易(股)公司董事	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楊燈霖 楊燈南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蔣國瑞	男	107/6/27	3年	104/06/22	0	0	200,000	0.43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伍鎮(股)公司業務(公司已解散)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方文寶	男	107/6/27	3年	101/06/05	788,222	1.71	788,222	1.71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普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男	107/6/27	3年	101/06/05	260,799	0.57	439,799	0.96	0	0	0	0	開南高工汽車修護科 福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燈南	男	107/6/27	3年	107/06/27	1,273,243	2.77	1,273,243	2.77	0	0	0	0	文化大學 文揚貿易(股)公司董事	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楊燈霖 楊燈雄	兄弟 兄弟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璧華	女	107/6/27	3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台大會計研究所碩士 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世昌	男	107/6/27	3年	107/06/27	166,000	0.36	60,000	0.13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 進修學校 鳳山信用合作社總經理(已離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子龍	男	108/04/01	3年	108/04/01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子丹國際園藝(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公司已解散)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浩維(持有股份 2,490,000 股, 持股比率 99.6%) 董事劉巧玲(持有股份 10,000 股, 持股比率 0.4%)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燈霖(持有股份 75,000 股, 持股比率 25%)、董事謝協志(持有股份 75,000 股, 持股比率 25%)、 董事謝淑梅(持有股份 75,000 股, 持股比率 25%)、監察人謝宏池(持有股份 75,000 股, 持股比率 25%)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或 監察 人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業務及格領有證書之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楊燈霖			✓	✓		✓	✓	✓	✓	✓	✓	✓	✓	✓	✓	✓	✓	無
王培然			✓	✓		✓	✓	✓	✓	✓	✓	✓	✓	✓	✓	✓	✓	無
楊國華			✓	✓		✓	✓	✓	✓	✓	✓	✓	✓	✓	✓	✓	✓	無
楊浩維			✓	✓		✓	✓	✓	✓	✓	✓	✓	✓	✓	✓	✓	✓	無
楊燈雄			✓	✓		✓	✓	✓	✓	✓	✓	✓	✓	✓	✓	✓	✓	無
蔣國瑞			✓	✓		✓	✓	✓	✓	✓	✓	✓	✓	✓	✓	✓	✓	無
楊燈南			✓	✓		✓	✓	✓	✓	✓	✓	✓	✓	✓	✓	✓	✓	無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方文寶	✓		✓	✓		✓	✓	✓	✓	✓	✓	✓	✓	✓	✓	✓	✓	無
莊璧華	✓		✓	✓		✓	✓	✓	✓	✓	✓	✓	✓	✓	✓	✓	✓	無
李世昌			✓	✓		✓	✓	✓	✓	✓	✓	✓	✓	✓	✓	✓	✓	無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 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 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 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 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 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浩維	男	97.11.01	526,895	1.15	524,921	1.14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曜通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子龍	男	108.04.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資或轉業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楊燈霖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楊浩維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國華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燈雄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 方文寶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蔣國瑞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王培然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莊璧華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昌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楊燈霖、楊國華、楊燈雄、楊浩維、蔣國瑞、王培然、莊璧華、李世昌、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N/A	楊燈霖、楊國華、楊燈雄、楊浩維、蔣國瑞、王培然、莊璧華、李世昌、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N/A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N/A	9 人	N/A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0	0	0	0	120	0	N/A	0	無
監察人	楊燈南	0	0	0	0	120	0	N/A	0	無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楊燈南	不適用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N/A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浩維	1,62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總經理楊浩維	不適用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N/A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楊燈霖	1,646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總經理	楊浩維	1,62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財務/會計主管	何子龍	1,015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管理部經理	楊建豐	851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註：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僅上列表中四位。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浩維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楊建豐			
	會計主管	何子龍			
	財務主管	何子龍			

- 6.最近年度(109年)實際支付金額：當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實際退休者，實際支付金額為零。
- 7.最近年度(109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 A、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1,282仟元。
- B、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約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金額：0元。
- C、另若有公司之委任經理人非依該二條例提列或提撥退職退休金，將會漏列情形，爰應請公司就所有(含新舊制及委任經理人等提列或提撥數)及109年度實際退休者所一次支付或可能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不同於被資遣之離職金)金額，均應合併列示：0仟元。
- 8.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配發情形：本公司一〇八、一〇九年皆無盈餘分配及無配發情形。
- 9.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727%	1.1727%	-10.7076%	-10.7076%

108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84%)，109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0.707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於每年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業需求，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後辦理，另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則依本公司訂定之計薪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規章辦理，此部份與經營績效並無直接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2) 經理人酬勞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規定支給。

(五) 給付薪酬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則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令處理公司業務，其選任、解任與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會議定之。至於給付報酬之標準，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訂定之。
3. 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之能力，對公司業務之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務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所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年)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楊燈霖	4	0	100	無
董事	楊燈雄	3	1	100	無
董事	楊浩維	4	0	100	無
董事	楊國華	3	0	75	無
董事	王培然	4	0	100	無
董事	蔣國瑞	4	0	100	無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3	0	75	無
獨立董事	莊壁華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昌	2	2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2)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2.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由司儀宣讀「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3.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各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5項評估指標。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6項評估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年）董事會開會4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協志	4	0	100	無
監察人	楊燈南	2	1	75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單位：每月本公司稽核室會編製「稽核室報告摘要表」連同稽核報告影本呈送監察人簽核。監察人查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故監察人對本公司之稽核業務及內控管理情形均非常瞭解。

2.會計師：本公司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度報告前、後均會以書面文件與監察人溝通查核情形與調整分錄。

二、監察人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董事會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25日董事會議中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議案開始實施，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為健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亦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現行運作方式乃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皆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並考量其專業能力及產業實務經驗。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於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4年設置獨立董事並每年定期評估。另自願設置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規劃評估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於109年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執行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外，無其他違反獨立性之業務往來及關係，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暫由總務單位負責。設置專職單位或人員目前規劃評估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專用電子信箱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針對往來銀行、客戶、協力廠商及公司員工等也各由專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規範之時間將財務業務及內控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且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章,保障員工權益。 2.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3.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尚無進修情形。 5.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評鑑資料分析期間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曾遭變更交易,不列為評鑑排名對象。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科系 之公私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莊璧華			✓	✓	✓	✓	✓	✓	✓	✓	✓	✓	✓	✓	✓	無	
其他	李麗澤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昌				✓	✓	✓	✓	✓	✓	✓	✓	✓	✓	✓	✓	無	

※註 1、註 2 請詳見年報第 70 頁。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最近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莊璧華	2	0	100	
委員	李麗澤	2	0	100	
委員	李世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陳述意見。</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無任何陳述意見。</p>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目前公司已無生產單位，皆以貿易為主。 (二) 目前公司已無生產單位，皆以貿易為主。 (三) 目前公司已無生產單位，皆以貿易為主。 (四) 目前公司已無生產單位，皆以貿易為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V V V		(一) 不定期參加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 (二) 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定期舉行員工旅遊，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外，尚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三)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且工作場所定期由外部機構檢核。 (四) 本公司每年依各門提出教育訓練課程需求，並由管理部彙整辦理。 (五) 公司之各項流程及產品皆已遵循政府及相關法規規範，並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另本公司銷售人員均為客戶投訴管道，且設有專人、電子信箱及公司網站以公平、客觀的態度來處理客戶之權益申訴問題。 (六)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依規定進行嚴謹之評估，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推廣至供應商，除積極邀請供應商共同加入慈善活動，提供社會救助及服務等活動外，若供應商有重大違反者，將終止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並無產品或企業責任報告書通過驗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合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每月份固定捐款台中榮總安寧病房及台中市私立馨安啟智家園、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公司已依規定公佈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年報。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 1、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2、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等，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即日起實施。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fu-ta.com.tw>
- 3、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之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燈霖  簽章
總經理：楊浩維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06.24	1.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盈虧撥補表。 2.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03.19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討論。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4. 訂定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5.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暨受處所。 6. 兆豐銀行中台分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7.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審議。(記名投票) 8. 本國有財產署之土地承租標案，提請討論。
109.05.11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2. 本公司增訂「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3. 本公司增訂「內控自評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109.08.06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2. 本公司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討論。 3. 本公司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4. 擬向第一銀行中台分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5. 擬向兆豐銀行中台分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6. 擬向中台商業銀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7. 本公司與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有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8. 討論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109.11.10	1. 討論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2. 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審議。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4. 本公司向陽信銀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5. 擬檢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及員工紅利總額建議案。 6. 本公司擬投資太陽能評估案，提請核議。 7. 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沙鹿分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宜，提請討論。
110.03.17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討論。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4. 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5.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6.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討論。 7. 訂定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8.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192條之1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暨受處所。 9. 電站處分案，提請討論。
110.05.07	1.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2. 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提請討論。 3. 訂定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4. 討論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之一。 5. 討論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之二。 6. 討論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之三。 7. 擬向京城銀行彰化分行，申請貸款，提請討論。 8. 審查1%大股東提案，提請討論。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曾友龍	109.01.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00	20	1,82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

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本年度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為 0.001%。

(三)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1,800	0	0	0	20	0	109.01.01~109.12.31	
	曾友龍								

(四)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之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考量公司業務及管理上之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7 年度財務報表簽發無保留意見-加強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8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 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葉璨增會計師及陳詠捷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自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最近一年內，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其相互間之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周盡	2,193,021	4.77	0	0	0	0	無	無	
黃慶家	1,916,000	4.17	0	0	0	0	無	無	
楊燈霖	1,324,649	2.88	11,878	0.03	0	0	楊文田 楊燈雄 楊燈南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本公司 董事長
楊燈南	1,273,243	2.77	3,484	0.01	0	0	楊文田 楊燈雄 楊燈霖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本公司 監察人
湯曉薇	1,221,000	2.66	0	0	0	0	無	無	
楊國華	1,074,083	2.34	45,530	0.10	0	0	無	無	本公司 董事
楊燈雄	890,341	1.94	73,685	0.16	0	0	楊文田 楊燈霖 楊燈南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本公司 董事
楊文田	879,803	1.91	0	0	0	0	楊燈霖 楊燈南 楊燈雄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吳世瓚	820,000	1.78	0	0	0	0	無	無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788,222	1.71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 法人董事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數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註1)	3,629,000	17.13%	0	0	3,629,000	17.13%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註2)	7,000,000	100.00%	0	0	7,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公司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發行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3	1,000	4,000	4,000,000	4,000	4,000,000	創立股本	無	—
60.06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元	無	—
61.08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
62.03	50	45,000	45,000,000	45,000	45,000,000	盈餘增資 15,000,000 元	無	—
62.09	50	1,125,000	56,250,000	1,125,000	56,250,000	現金增資 11,250,000 元	無	—
63.09	50	1,980,000	99,000,000	1,980,000	99,000,000	股東往來增資 32,625,000 元 盈餘增資 10,125,000 元	無	—
64.12	50	2,970,000	148,500,000	2,970,000	148,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700,000 元 股東往來增資 19,800,000 元	無	—
71.08	10	8,850,000	88,500,000	8,850,000	88,500,000	減資 60,000,000 元	無	—
71.10	10	14,850,000	148,500,000	14,850,000	148,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無	—
76.05	10	16,335,000	163,350,000	16,335,000	163,350,000	現金增資 14,850,000 元	無	—
76.09	10	19,602,000	196,020,000	19,602,000	196,020,000	盈餘增資 32,670,000 元	無	—
79.05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12,680,000 元 盈餘增資 24,300,000 元	無	—
79.06	10	47,660,000	476,600,000	47,660,000	476,6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11,350,000 元 合併楊紡股本 86,400,000 元	無	—
84.06	10	57,192,000	571,920,000	57,192,000	571,920,000	資本公積增資 47,660,000 元 盈餘增資 47,660,000 元	無	—
86.04	10	68,344,440	683,444,400	68,344,440	683,444,400	盈餘增資 111,524,400 元	無	—
87.04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6,761,662	967,616,620	盈餘增資 34,172,220 元 現金增資 3,250,000,000 元	無	—
88.11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2,567,362	1,025,673,620	資本公積增資 58,057,000 元	無	—
89.07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8,721,403	1,087,214,030	資本公積增資 61,540,410 元	無	—
93.02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3,747,403	1,037,474,030	庫藏股買回到期註銷減資 49,740,000 元	無	—
98.10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53,747,403	537,474,030	減資 500,000,000 元	無	—
100.12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68,747,403	687,474,03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核准日期與文號：100 年 9 月 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8055 號	無	—
102.03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4,991,830	949,918,300	福大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62,444,270 元 103.02(103)經授商字第 10301016920 號函核准	無	—
103.09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45,991,830	459,918,300	減資 490,000,000 元	無	—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5,991,830	122,008,170	168,000,000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戶數	0	0	88	12	14,387	14,487
持有股數	0	0	1,790,111	119,009	44,082,710	45,991,830
持股比例	0.00%	0.00%	3.89%	0.26%	95.8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05月0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510	439,856	0.96
1,000 至 5,000	1,287	3,110,022	6.76
5,001 至 10,000	301	2,577,190	5.60
10,001 至 15,000	85	1,092,623	2.38
15,001 至 20,000	55	1,035,024	2.25
20,001 至 30,000	66	1,704,865	3.71
30,001 至 40,000	32	1,197,786	2.60
40,001 至 50,000	27	1,259,590	2.74
50,001 至 100,000	45	3,345,049	7.27
100,001 至 200,000	37	5,043,135	10.97
200,001 至 400,000	17	4,552,899	9.90
400,001 至 600,000	10	4,890,585	10.63
600,001 至 800,000	6	4,151,066	9.03
800,001 至 1,000,000	3	2,590,144	5.63
1,000,001 以上	6	9,001,996	19.57
合計	14,487	45,991,83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周盡		2,193,021	4.77
黃慶家		1,916,000	4.17
楊燈霖		1,324,649	2.88
楊燈南		1,273,243	2.77
湯曉薇		1,221,000	2.66
楊國華		1,074,083	2.34
楊燈雄		890,341	1.94
楊文田		879,803	1.91
吳世璜		820,000	1.78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788,222	1.7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5 月 27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0.75	6.85
最低			3.93	3.53	4.41
平均			7.50	5.55	7.4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8.09	6.99	6.84
	分配後		8.09	6.99	6.8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991,830	45,991,830	45,991,830
	每股盈餘(註 3)		6.82	(1.09)	(0.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

A、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供為股利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等因素而後擬定。

B、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以上時。

B.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C.執行狀況：109 年度無配股配息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A、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訂定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

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二)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B、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C、一一〇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一〇九年度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D、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股份情形：本年度無公司買回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資金運用計畫：

1. 本年度擬擴充業務或廠房設備之計畫：無。

2. 前次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或發行公司債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2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十八、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會牽動紡織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走勢，尼龍重要的石化原料CPL與原油價格具高度連動性，而PTA與EG也會隨著油價而調整，但除油價影響，下游聚酯類產品的需求多寡也會影響PTA與EG的價格。

2020年因美中貿易戰持續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全球各地為防疫祭出各項封鎖措施，封城、居家上班及各國限制入境削弱能源需求，2020年上半年油價下跌，但下半

年隨著解封後以及各國政府拼經濟，石油市場過去幾個月以來飆漲近40%、觸及9個月高點，主因是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樂觀行情所推動，然而隨著英國疫情再度升級，引發外界對燃料需求復甦的擔憂，再使國際油價轉跌，主因是隨著封鎖及旅遊限制的週期再度循環，油價因疫苗而上漲的行情或已告終。

又CPL（己內醯胺）因中國需求加持，讓作為尼龍上游原料的CPL亞洲價格進一步走高，2020下半年來已大幅揚升三成、創2020年3月以來新高水準，也因中國的服飾、車用需求強勁，提振尼龍上游原料CPL(己內醯胺)在亞洲市場的價格進一步走高，供應面上因亞洲CPL工廠的定期維修、生產問題等因素相重疊，導致供需緊繃感攀升，且中國因為工廠稼動率(產能利用率)有下降；而苯的價格上漲也是推升CPL價格上揚的原因，中國CPL大廠因苯價格走高也是因素所在，而下游產品如尼龍粒、尼龍加工絲的價格也將會上揚。而聚酯加工絲產品主要應用於平織、針織褲料、休閒服及工業用布等，目前因為終端品牌回補庫存需求強勁，帶動下游成衣廠積極拉貨，因此尼龍粒訂單已到2021年上半年，而加工絲價格好轉，訂單也將呈現滿載。

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口罩在2020年成為全球的搶手貨，台灣與各國都出現口罩的搶購潮，過去因為醫療口罩屬於低毛利的醫材產品，因此廠商多外移到中國大陸或其他東南亞設廠，但台灣仍保有完整的供應鏈，因此疫情發生後，口罩國家隊支援讓台灣防疫穩定而受到全球矚目。而觀察目前口罩最上游材料為不織布的原料聚丙烯(PP)，處理後可達到防水效果，中間熔噴不織布功能是以靜電效果吸附微粒、過濾直徑僅有0.1微米的病毒達到防護效果，而最內層是水針不織布，柔軟親膚，遠東新是不織布短纖棉在全球市場供應第一大，受惠於防疫帶動織布短纖棉需求大增，目前為全球最大醫療級PE/PP及PE/PET複合纖維供應商，也是台灣生產醫療級口罩內層親膚層原料的唯一本土供應商，目前全球疫情尚未趨緩，且寒冬來臨又有加劇現象，預估產能將持續滿載，可說是疫情下最受惠的紡織廠商。

目前臺灣在機能性紡織原料已開發有成，如抗菌防臭、防火、抗紫外線、環保、彈性、保暖、保冷等功能紗，具快速排汗、延展性、不沾汙且保持色澤鮮豔的3D立體紗，具除臭吸濕、防除霉菌等功能的竹炭纖維，還開發具節能環保概念的回收寶特瓶環保紗等新素材，獲得國際知名運動品牌青睞。

新冠肺炎疫情重擊了全球服飾業，受到疫情影響造成全球經濟停擺、衰退，確實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而疫情擴散到歐美，造成當地市場消費急凍，當地許多國家實體店都不開，民眾不出門沒有消費，經濟活動急凍，也致使服飾品牌受到相當的影響，不少業者面臨客戶砍單、倒閉，紛紛轉型生產防疫產品；但睡衣、運動衣褲、休閒服卻逆勢成長，主要原因在於遠距在家工作，掀起居家服風潮，故居家、舒適成為首選。且因消費由線下轉往線上，業者擔心消費者網購衣物容易不合身，因而改推較多寬鬆、舒適的衣款，以降低退貨風險。儘管疫情迫使業者重新思考時尚產業、催生新現象，但趨勢發酵成熟仍需一、兩年觀察，並視消費者長期接受度而定。未來也許更具機能性、輕撥水、輕防護型的衣款更具優勢，但長期趨勢仍看疫情何時得以控制。而因疫情因素，東京奧運延至2021年舉辦，但運動品牌比起流行品牌受影響的程度相對較小。

這波疫情當中，紡織產業及客戶皆進行供應鏈調整，而台廠因為擁有快速反應能力、規模較大的優勢，因此持續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但因外國知名運動品牌ADIDAS、UA、NIKE也因疫情關係調整供貨量，紡織業谷底未過，運動品牌業者的訂單能見度達2021年上半年，因此預估紡織業還未走出陰霾，但2021年態勢仍需看疫情何時好轉而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

CPL(己內醯胺)→尼龍粒→尼龍絲→加工絲→胚布→染整→成衣

太陽能產業：

材料→矽晶圓/矽晶片→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發電設備/系統及系統工程→
太陽能電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力廠商，不論產品品質與營運管理都達到世界一流水準。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泰紡織秉持綠能環保織物經驗，上下游垂直整合，對於環境保護更是自覺肩負重任並自我要求達到符合環保法規。然而品牌不但能創造商機，也可以帶動台灣紗線與布料的創新與品質提升，促進從原料到品牌發展與通路之供應鏈與銷售鏈之產業整合進而維持競爭優勢。而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為使台灣產業能逐漸轉型及提昇，可運用科技、美學、新材料、新營運模式等創新元素加值紡織業，再加上品牌與通路的掌握，使國內產業往微笑曲線兩端進行優質化的調整。

本公司跨入太陽能電池裝置等業務太陽能電池之業務，以獲得長久穩定之現金流入及利潤。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供應鏈，2020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預計約維持在110GW左右。全球前四大市場（中、美、印、日）比重高達7成，又以中國大陸市場約佔市場四成，仍為全球最大市場，每年太陽能安裝目標接近30GW。以往各國在政策刺激下，從出現短暫集中的高速安裝，已經逐漸轉向穩定但遍地開花的模式。展望2021年，原本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可望恢復正增長，預計可達到120GW以上。實際太陽能安裝目標上，政府設定「2025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使台灣在2025年達成20GW太陽能累積安裝量。除此，配合「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當地產業鏈結，政府也成立「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鼓勵廠商輸出我國太陽能系統，促進台灣太陽能產業轉向下游整合，打造台灣自有的通路與品牌，帶動上游電池與矽晶圓產業。亦透過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補助，持續鼓勵國內企業進行低碳節能產業技術研發。希冀藉由以上政策，對內提升技術優勢，對外爭取國際客戶，強化整體供應鏈能量，深化全球布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國內外尼龍紗線市場競爭激烈，油電雙漲及基本工資調升更壓縮了產業的獲利空間。福大材料科技基於產品獲利及產業趨勢為前提下，公司朝開發生產及貿易方式邁進。目前並已經積極開發歐美及國內市場。機能性紗線、複合紗及細丹尼仿棉紗近幾年異軍突起，在配合成衣布料輕薄多變色系的概念下，福大材料科技也積極研發並改善製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紡織產業：

短期：1.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的通路及品牌認證。
2.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提升質量及毛利。
3.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市場客戶。

長期：1.建購完整產業供應鏈，以提升產品價值及產品競爭力。
2.持續推動節能產業，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利潤。
3.持續人員培養訓練、參加大型商展提高曝光率，以服務更廣闊及更競爭之市場。

太陽能產業：

短期：中、小型案場具有開發週期短、躉售費率高於大型案場之優點，故將以此為短期發展之固定營收。

長期：配合政府推動漁電共生之太陽能結合養殖，提升產業轉型，於2025年漁電共生裝置容量將達14GW，福大中、長期目標

- 1.以中、小型案場之固定營收，維持大、中、小型之案場開發。
- 2.同步開發中、大型漁電案場，結合台南在地之水產合作社優勢，由福大進行案場開發，水產合作社專責於養殖、冷鍊通路等領域，專業分工提升養殖戶之產銷與漁塭之附加價值。
- 3.同時以電廠開發之領域切入儲能型市場，以併網及儲能之業務，自案場開發、電廠設置、電廠維運…等之TOTAL SOLUTION方向為目標。

4.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擴大儲能市場，而東南亞之儲能市場為下一階段投入之業務方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近十年來，台灣紡織業是高度出口導向的產業，也一直是帶動台灣經濟發展及創造外匯收入的主要產業。目前台灣紡織廠商向外遷移，主要以較低技術門檻的中上游製造及勞力端為主，而研發和接單部門則留在台灣；然而，隨著區域貿易整合，未來我國紡織廠商將包括研發的整條價值鏈移至他國的可能性增加，影響的是台灣整體紡織業產值、勞工就業機會及經濟長期發展，實則堪憂之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起對紡織產業已經造成衝擊，衝擊全球整體紡織供應鏈，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層面也更加深遠。這場突如其來的黑天鵝事件不僅可能改變人類的生活樣貌，更可能對全球紡織產業生態鏈帶來新一波的重分配，對台灣紡織產業而言是危機也是轉機。

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經濟前景轉變為衰退，除了讓品牌服飾實體通路據點關門，更讓東奧、各大運動及國際賽事停擺，部分品牌目前甚至已將2021春夏上市產品訂單全部取消，此現象將衝擊台灣紡織產業2020年下半年以後的訂單，影響層面甚至可能延續至2020年底或2021年第一季，後續訂單狀況目前仍難以判斷。根據國際紡織品製造商聯合會（ITMF）在2020年5月20日至6月8日間調查結果，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導致當前全球紡織品訂單減少四成以上，與2019年相比紡織企業平均營業額將減少32%。

主 名	要 稱	要 市 場	產 銷 售 方 式
絲 胚布 電站		亞洲地區 亞洲地區 亞洲地區	國內／國外 80%／20% 國內／國外 80%／20% 國內／國外 100%／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紡織：

- (1) 生產類別：聚酯絲梭織布、尼龍絲梭織布。
- (2) 銷售狀況：內銷 80%、外銷 20%。
- (3) 產品用途：袋材、傢飾、成衣、馬衣、遮光窗簾、成衣-輕量、戶外傢飾捲簾、醫療用布。
- (4) 產製過程：原料(紗)→織造(水織)→烘乾→檢驗→成品(胚布)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長纖原絲	尼龍絲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聚酯加工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第一季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聚隆	37,367	32.74	無	聚隆	21,903	22.58	無	展頌	4,834	32.38	無
2	展頌	20,474	17.94	無	展頌	15,441	15.92	無	聚隆	2,447	16.39	無
3	良鴻	18,475	16.19	無	啟華	12,283	12.66	無	申翰	1,494	10.01	無
4	得泰	4,914	4.31	無	豐泰	7,550	7.78	無	力麗	1,449	9.70	無
5	宜進	4,729	4.14	無	良鴻	6,339	6.53	無	振隆	1,193	7.99	無
6	廣優	4,680	4.10	無	綠晁	4,458	4.60	無	弘裕	877	5.87	無
7	弘裕	4,328	3.79	無	力麗	4,359	4.49	無	翰沂	786	5.26	無
8	春茂	3,682	3.23	無	弘裕	4,116	4.24	無	乙通	434	2.91	無
9	昭安	3,349	2.93	無	樂呈	3,640	3.75	無	紡安	411	2.75	無
10	慶發	2,259	1.98	無	鉅璋	3,637	3.75	無	台灣富網	387	2.59	無

本公司進貨廠商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情形。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第一季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RANDEUR	24,984	15.09	無	GRANDEUR	19,720	16.49	無	GRANDEUR	4,249	15.57	無
2	友良	17,625	10.64	無	香榮	13,171	11.01	無	得泰	3,768	13.80	無
3	台染	17,251	10.42	無	台染	12,691	10.61	無	NETTEX	3,329	12.19	無
4	延懋	15,040	9.08	無	JFM	8,047	6.73	無	香榮	2,595	9.50	無
5	香榮	11,682	7.06	無	友良	6,982	5.84	無	祐強	2,126	7.79	無
6	信益	11,229	6.78	無	祐強	5,863	4.90	無	頂曜	2,008	7.35	無
7	羊順	9,603	5.80	無	廣柏	4,855	4.06	無	易城	1,426	5.22	無
8	MTV PINE	8,353	5.04	無	億駿	4,350	3.64	無	台染	1,335	4.89	無
9	茂得	5,522	3.34	無	NISSIN	3,851	3.22	無	信益	1,235	4.52	無
10	獻麒	4,834	2.92	無	信益	3,843	3.21	無	獻麒	1,201	4.40	無

本公司銷貨客戶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情形。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品名稱	單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胚布	仟碼	18,000	11,557	66,776	18,000	12,934	135,769
電子材	仟片	0	0	0	0	0	0
合計		18,000	11,557	66,776	18,000	12,934	135,76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品名稱	年度	單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絲		公噸	0	0	21	1,840	46.82	4,705	665.90	42,176
胚布		仟碼	8,906.00	71,491	1,497.79	29,494	479.68	10,981	0	0
尼龍粒及其他			223	4,893	0	0	236.905	8,353	14.796	1,023
電子-模組		仟片	0	87	0	0	0	0	591.442	2,706
售電收入		千度	0	0	0	2,021	0	0	0	0
口罩及口罩墊片		仟個	0	0	213	1,685	0	0	0	0
防護衣及隔離衣		仟件	16	4,233	10	3,851	0	0	0	0
合計			9,358	84,410	1,528	35,185	763.405	24,039	1,272.138	45,90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7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20	19	19
	工員	1	1	1
	合計	21	20	20
平均年歲		48.08	49.67	49.92
平均服務年資		8	9.08	9.3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	0	0
	大專	66.67%	70%	70%
	高中	23.81%	25%	25%
	高中以下	9.52%	5%	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之製程不產生污染，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婚喪禮金及規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活動，此外本公司均按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同時為強化員工向心力，已開放員工參與股，並有勞工退休辦法，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因此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發生。

另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並依規定定期舉行員工之身體檢查，其全部費用由公司負擔。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此外，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管理部/經理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952-598275，專用傳真：04-26391759，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futa150@fu-ta.com.tw，本公司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員工申訴處理制度」。

員工進修、訓練之實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2	2	24	14,800
主管才能訓練	2	2	24	14,800
總計	4	4	48	29,600

六、重要契約之擬定：無。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 2、本集團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前財務長莊清揚 107 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目前委請律師處理中，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 3、本集團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任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將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取得 21,592 仟元，處分 3,142 仟元。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64,375	225,138	232,039	444,766	328,260	374,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43	282,065	177,709	137,966	144,281	149,41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78,899	626,623	605,883	3,689	44,804	44,106	
資產總額	810,417	1,133,826	1,015,631	586,421	571,345	567,8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7,869	524,424	55,4554	200,033	211,738	217,911
	分配後	317,869	524,424	55,4554	200,033	211,738	217,911
非流動負債	336,952	343,861	402,635	14,472	37,807	35,0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4,821	868,285	957,189	214,505	249,545	253,002
	分配後	654,821	868,285	957,189	214,505	249,545	253,00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55,596	265,541	58,442	371,916	321,800	314,819	
股本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資本公積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7,513)	(351,845)	(558,944)	(131,100)	(181,216)	(188,197)
	分配後	(327,513)	(351,845)	(558,944)	(131,100)	(181,216)	(188,197)
其他權益	—	134,277	134,277	19,907	19,907	19,90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596	265,241	58,442	371,916	321,800	314,819
	分配後	155,596	265,241	58,442	371,916	321,800	314,819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406,204	305,321	242,795	165,572	119,595	27,305
營業毛利	(45,609)	(37,553)	(27,631)	(4,195)	1,851	(48)
營業損益	(156,716)	(94,741)	(78,006)	(47,407)	(38,381)	(8,4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217	46,979	(31,551)	370,130	(11,735)	1,456
稅前淨利	23,501	(47,762)	(109,557)	322,723	(50,116)	(6,9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12	(47,762)	(109,557)	322,723	(50,116)	(6,981)
停業單位損失	—	—	(97,542)	(9,249)	0	0
本期淨利(損)	19,112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6,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12	(47,762)	—	313,474	(50,116)	(6,9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12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6,9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12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6,9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42	(1.04)	(4.50)	6.82	(1.09)	(0.15)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06,285	136,861	148,639	415,607	355,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58	149,605	39,102	7,691	21,99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49,734	792,032	730,571	142,404	173,194	
資產總額	780,277	1,078,498	918,312	565,702	551,0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7,729	469,096	486,130	188,284	198,545
	分配後	287,729	469,096	486,130	188,284	198,545
非流動負債	336,952	343,861	373,740	5,502	30,6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681	812,957	859,870	193,786	229,222
	分配後	624,681	812,957	859,870	193,786	229,22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55,596)	265,541	58,442	371,916	321,800	
股本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資本公積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7,513)	(351,845)	(558,944)	(131,100)	(181,216)
	分配後	(327,513)	(351,845)	(558,944)	(131,100)	(181,216)
其他權益	—	134,277	134,277	19,907	19,9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596	265,541	58,442	371,916	321,800
	分配後	155,596	265,541	58,442	371,916	321,800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24,806	208,930	104,179	68,750	74,145
營業毛利	(59,576)	(49,207)	(24,453)	(5,505)	2,703
營業損益	(162,017)	(90,808)	(64,326)	(42,407)	(30,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518	43,046	(81,616)	359,202	(20,039)
稅前淨利	23,501	(47,762)	(145,942)	316,795	(50,1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12	(47,762)	(145,942)	316,795	(50,116)
停業單位損失	—	—	(61,157)	3,321	—
本期淨利(損)	19,112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12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12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12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2	(1.04)	(4.50)	6.82	(1.09)

(五)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6	107	108	109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六)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6	107	108	109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七)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6	107	108	109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八)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6	107	108	109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王慕凡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6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王慕凡	無保留意見
107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註1）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8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9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註1：自107年第4季起更換會計師為葉璨增、曾友龍會計師。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107年度更換會計係因公司內部管理之需要。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3	76.58	94.25	36.58	43.68	44.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41	190.22	55.57	280.06	249.24	234.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71	42.93	41.84	222.35	180.53	171.77
	速動比率	39.72	25.08	33.43	27.2	19.2	18.92
	利息保障倍數	375.71	(180.11)	(4.06)	45.46	12.64	(7.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7	5.67	3.06	2.33	2.52	2.46
	平均收現日數	81.58	64.34	119	156.65	144.84	148.37
	存貨週轉率(次)	10.07	6.16	2.68	2.54	2.09	1.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8	7.02	5.98	7.62	9.60	8.66
	平均銷貨日數	36.25	59.25	136	143.7	174.6	19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7	1.11	1.06	1.05	0.85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29	(0.23)	0.21	0.21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1	(3.18)	(17.5)	39.89	(8.13)	(1.08)
	權益報酬率(%)	23.23	(16.50)	(127.85)	145.68	(14.45)	(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2.09	(10.38)	(23.82)	70.17	(10.90)	(1.52)
	純益率(%)	12.86	(15.64)	(85.3)	189.33	(41.90)	(25.57)
	每股盈餘(元)	1.14	(1.04)	(4.5)	6.82	(1.09)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52)	(12.36)	(29.61)	(52.7)	(20.51)	(1.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87	135.92	(231.16)	(318.31)	(262.35)	(275.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0)	(5.20)	(29.88)	(14.11)	(6.32)	(0.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2	113.15	1.23	(1.61)	(1.60)	(1.41)
	財務槓桿度	88.6	84.75	0.78	0.87	0.91	0.91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9	75.38	93.64	34.26	41.60	42.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81.07	431.80	203.25	4,907.27	1,602.24	1,207.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94	29.18	30.58	220.73	179.22	170.57
	速動比率	30.76	17.04	29.14	34.45	26.5	24.06
	利息保障倍數	384.21	(1.90)	(6.21)	51.3	14.00	(8.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7.41	2.31	1.99	3.79	0.95
	平均收現日數	74.22	49.26	158	183	96.00	384
	存貨週轉率(次)	18.44	9.25	2.24	3.42	7.32	3.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11	8.19	4.91	10.63	10.18	6.47
	平均銷貨日數	19.79	39.46	163	107	50.0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2	1.53	1.1	2.94	4.99	0.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21	0.1	0.09	0.13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2	7.41	2.31	42.95	(8.48)	(1.13)
	權益報酬率(%)	74.22	49.26	158	145.68	(14.45)	(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8.44	9.25	2.24	68.88	(10.90)	(1.52)
	純益率(%)	23.11	8.19	4.91	455.96	(67.59)	(62.97)
	每股盈餘(元)	19.79	39.46	163	6.82	(1.09)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46)	(5.03)	(24.51)	(68.49)	(21.04)	(3.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7.24	167.07	(195.96)	(286.87)	(239.74)	(419.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3)	(2.07)	(31.81)	(22.15)	(8.10)	(3.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55	108.58	0.11	(0.61)	(1.35)	(0.49)
	財務槓桿度	88.52	84.63	1.46	0.87	0.90	0.9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合併：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30.82%主要係因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 41.81%主要係因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 58.11%主要係因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0.94%主要係因營收下降、庫存存貨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減少 48.02%主要係因 109 年虧損所致。
6. 權益報酬率減少 160.13%主要係因 109 年虧損所致。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81.07%主要係因 109 年虧損所致。
8. 純益率比率減少 231.23%主要係因 109 年虧損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2.19%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55.96%主要係因存貨增加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個體：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4,704.02%主要係因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41.51%主要係因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65.3%主要係因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87.11%主要係因營收下降,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56.87%主要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 -51.43%主要係因 109 年虧損所致。
7. 權益報酬率-160.13%主要係因 109 年虧損所致。
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9.78%主要係因 109 年虧損所致。
9. 純益率比率 -523.55%主要係因 109 年虧損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 47.45%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13%主要係因存貨增加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105	106	107	108	
四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個 體 償 還 能 力 (%)	流動比率 (%)						
	速動比率 (%)						
	利息保障倍數						
分 析 — 我 國 財 務 會 計 準 則	應收款項週轉率 (%)						
	應收款項現日數 (天)						
	存貨週轉率 (次)						
	平均售貨日數 (天)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會 計 準 則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105	106	107	108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速動比率 (%)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					
	應收款項現日數 (天)					
	存貨週轉率 (次)					
	平均售貨日數 (天)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比率 (%)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					

註1：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業經會計師核閱且有關經營能力之週轉率係換算為全年計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 協 志



楊 燈 南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金管理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美金定存及銀行長短期借款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十六及十七。

經檢視福大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美金定存及長短期借款，顯示管理階層對

於現金及投資之運用、評估、操作及核准等資金之管理對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資金管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資金管理及運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是否適當。
2. 針對借款之財務成本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3. 取得本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文件，並核對簽核流程是否與核決權限表一致。
4. 針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重大交易執行抽核，並評估其合理性。
5. 針對美金定存之外幣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強調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已委託律師處理中。另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民事訴訟狀，請求解任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將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業已委託律師處理中。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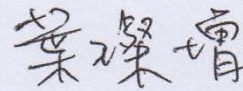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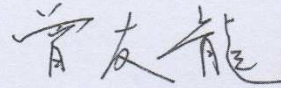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23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5,721	3	20,32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76,315	31
11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一二)	190	-	9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4,1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6,939	1	10,93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3,6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6,222	3	22,60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1	-	445	-	229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三)	10,642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5,309	10	38,90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10,053	2
1410	預付款項	3,704	1	2,015	1	232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24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1,479	7	36,94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738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41,105	43	312,498	1		非流動負債	27,698	6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200	68	444,766	23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30	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2,979	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八及三三)	37,807	7
							負債總計	249,545	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806	9
1510	非流動資產	144,281	24	137,966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459,918	80
1543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九)	23,19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	-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一)	(181,21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1,819	7	3,260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9,90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	-		其他權益	321,800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985	1	429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1,800	5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89,085	32	141,65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1,345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085	32	141,655	77			571,345	100

董事長：楊隆聖

經理人：楊浩傑

會計主管：何子龍



會計主管：何子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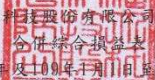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浩傑



董事長：楊隆聖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申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五)	\$ 119,595	100.00	\$ 165,5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117,744)	(98.00)	(169,767)	(103.00)
5900 營業毛利(損)	1,851	2.00	(4,195)	(3.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8,471)	(7.00)	(6,236)	(4.00)
6200 管理費用	(30,679)	(26.00)	(37,990)	(23.0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2)	(1.00)	1,014	1.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232)	(34.00)	(43,212)	(26.00)
6900 營業淨損	(38,381)	(32.00)	(47,407)	(2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176	4.00	5,921	4.0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315	3.00	3,784	2.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6,552)	(14.00)	367,683	222.0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674)	(3.00)	(7,258)	(4.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35)	(10.00)	370,130	220.00
7900 稅前淨利(損)	(50,116)	(42.00)	322,723	191.0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0,116)	(42.00)	\$ 322,723	191.0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9,249)	(6.00)
8200 本期淨利(損)	(50,116)	(42.00)	313,474	185.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16)	(42.00)	\$ 313,474	185.0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0,116)	(42.00)	\$ 313,474	185.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0,116)	(42.00)	\$ 313,474	185.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09)		\$ 7.0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煜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重估增值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558,944)	\$	134,277	\$ 58,442	\$ 58,44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13,474	-	-	313,474	313,474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114,370	(114,37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7,844	(114,370)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31,100)	\$	19,907	\$ 371,916	\$ 371,91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31,100)	\$	19,907	\$ 371,916	\$ 371,91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50,116)	(-	(50,116)	(50,116)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16)	(-	(50,116)	(50,1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81,216)	\$	19,907	\$ 321,800	\$ 321,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登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22,72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9,249)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13,4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2	(1,0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17	(12,536)
存貨報廢損失沖轉		—	(20,0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	345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390)
折舊費用		10,119	17,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6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	9,983
利息收入		(5,176)	(5,930)
利息費用		3,674	7,498
其他		—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1)	305
應收票據		3,993	583
應收帳款		5,302	35,092
其他應收款		(973)	2,864
存貨		(20,637)	40,281
預付款項		(1,689)	(6,220)
其他流動資產		(555)	629
應付票據		(56)	(8,195)
應付帳款		(8,859)	(2,946)
其他應付款		4,052	(17,238)
其他流動負債		8,901	(7,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691)	(52,765)
收取之利息		5,003	5,930
支付之利息		(3,715)	(8,010)
支付之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	(50,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03)	(105,409)

(接次頁)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04,607)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9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2)	(4,38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工程款	-	(3,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2	7,3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8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8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6)	1,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42</u>	<u>779,5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786	(310,260)
償還長期借款	(1,240)	(326,159)
租賃本金償還	(10,085)	(6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0)	(39,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39)</u>	<u>(676,7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00)	(2,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21	22,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21</u>	<u>\$ 20,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金管理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美金定存及銀行長短期借款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十七及十八。

經檢視福大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美金定存及長短期借款，顯示管理階層對於現金及投資之運用、評估、操作及核准等資金之管理對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資金管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資金管理及運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是否適當。
- 針對借款之財務成本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 取得本期處分投資之相關文件，並核對簽核流程是否與核決權限表一致。
- 針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重大交易執行抽核，並評估其合理性。
- 針對美金定存之外幣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強調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7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已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且委託律師處理中，另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7日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民事訴訟狀，請求解任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將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業已委託律師處理中。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曾友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23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及	債	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50	2	\$ 13,555	2	2100	流動負債			\$ 176,315	32	\$ 173,52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150	短期存款(附註四及十七)			2,047	-	1,01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113	-	-	-	2160	應付票據			-	-	8,794	2
115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0	-	1,095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	3,400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5,351	1	15,427	3	218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3,338	1	7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73	-	423	-	2200	其他應收款			5,681	1	9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2,820	1	7,4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982	2	-	-
1190	其他應收款	1,569	-	4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30,000	5	26,464	5	2320	一年或一年以下定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2	-	37	-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545	38	188,284	3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7,605	3	1,356	-		非流動負債			-	-	-	-
1410	預付款項	3,287	1	1,2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698	5	2,52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41,479	8	36,942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2,979	1	2,9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40,770	44	311,163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5,829	65	415,607	7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77	6	5,502	1
							負債總計			229,222	42	193,786	34
1510	非流動資產	-	-	-	-		權益			459,918	83	459,918	81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1XX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	-	23,191	4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29	4	34,154	6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	-	(131,100)	(2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999	4	7,691	1	3200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19,907	4	19,907	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1,819	7	3,260	1	3300	待攤銷費用			321,800	58	371,916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04,501	19	104,561	19	3400	其他權益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5	1	429	-	3460	重估增值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193	35	150,985	27	34XX	權益總計			551,022	100	585,702	100
IXX	資產總計	\$ 551,022	100	\$ 585,7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022	100	\$ 585,7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12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登葆

經理人：楊海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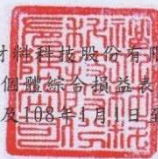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74,145	100	\$ 68,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71,442)	(96)	(73,800)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2,703	4	(5,050)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492)	(11)	(7,320)	(11)
6200	管理費用	(24,288)	(33)	(30,037)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80)	(44)	(37,357)	(55)
6900	營業淨損	(30,077)	(40)	(42,407)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5,566	7	6,202	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919	6	8,316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6,467)	(22)	368,410	53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341)	(5)	(6,298)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0,716)	(14)	(17,428)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39)	(28)	359,202	514
7900	稅前淨利(損)	(50,116)	(68)	316,795	4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0,116)	(68)	\$ 316,795	45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	\$ —	—	(\$ 3,321)	(5)
8200	本期淨利(損)	(\$ 50,116)	(68)	\$ 313,474	45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重估增值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16)	(68)	\$ 313,474	45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09)		\$ 6.8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羅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證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重估增值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558,944)	\$ (558,944)	\$ 134,277	\$ 58,44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13,474	313,474	-	313,474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114,370	114,370	(114,3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3,474	313,474	(114,370)	199,1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31,100)	\$ (131,100)	\$ 19,907	\$ 371,916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重估增值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31,100)	\$ (131,100)	\$ 19,907	\$ 371,91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50,116)	(50,116)	-	(50,116)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16)	(50,116)	-	(50,1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181,216)	\$ (181,216)	\$ 19,907	\$ 321,8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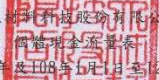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登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16,79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321)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13,4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3	(14,5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6	3,906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390)
折舊費用	2,130	8,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6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	10,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16	17,428
處分投資利益	(391)	—
利息收入	(5,566)	(6,202)
利息費用	3,341	6,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13)	318
應收票據	2,476	4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9,876	(14,709)
應收帳款	(450)	29,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8	(6,906)
其他應收款	(19)	1,5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6)	(20,814)
存貨	(17,911)	20,231
預付款項	(1,998)	4,943
其他流動資產	(555)	(225)
應付票據	1,029	7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563)
應付帳款	(6,612)	(22,2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	(90)
其他應付款	(26)	(5,726)
其他流動負債	8,886	(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135)	(77,574)
收取之利息	5,739	5,942
支付之利息	(3,382)	(6,759)
支付之所得稅	—	(50,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78)	(128,955)

(接次頁)

福大光科日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09,748)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948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2)	(7,736)
待出售非流動性資產工程款	—	(3,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2	7,3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8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性資產價款	—	2,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56)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42	739,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86	(268,824)
償還長期借款	—	(324,919)
租賃本金償還	(10,085)	(6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1,0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9)	(615,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05)	(5,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5	18,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0	\$ 13,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444,766	382,260	(62,506)	(14.05%)	
固定資產		137,966	144,281	6,315	4.58%	
其他資產		3,689	44,804	41,115	1,114.53%	註一
資產總額		586,421	571,345	(15,076)	(2.57%)	
流動負債		200,003	211,738	11,735	5.87%	
長期負債		8,370	7,130	(1,240)	(14.81%)	
其他負債		6,102	30,677	24,575	402.74%	註二
負債總額		214,505	249,545	35,040	16.34%	
股本		459,918	459,918	0	0	
資本公積		23,191	23,191	0	0	
保留盈餘		(131,100)	(181,216)	(50,116)	38.23%	註三
股東權益總額		19,907	321,800	(50,116)	(13.48%)	

註一：主要係因 109 年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註二：主要係因 109 年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註三：主要係因 109 年年度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165,572	119,595	(45,977)	(27.77)
營業成本	169,767	117,744	(52,023)	(30.64)
營業毛損	(4,195)	1,851	6,046	144.12
營業費用	(43,212)	40,232	(2,980)	(6.90)
營業損失	(47,407)	(38,381)	9,026	(1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0,130	(11,735)	(381,865)	(103.17)
稅前利益(損失)	322,723	(50,116)	(372,839)	(115.53)
停業部門損益	(9,249)	0	9,249	100
本期淨利(損)	\$313,474	\$(50,116)	(363,590)	(115.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係因 109 年營收下滑所致。
- 營業成本：係因 109 年受疫情及新台幣升值導致營收減少所致。
- 營業毛損：係因 109 年營收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 108 年出售土地利益所致。
- 稅前利益(損失)：係因 109 年營收減少無法損益兩平故廠損增加所致。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2.70)	(20.51)	32.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8.31)	(262.35)	(17.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11	(6.32)	55.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乃存貨增加及期借款增加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721	165,000	160,000	20,721	0	0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未來一年將以尼龍絲及胚布之買賣故預期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將投資興建電站，故預期投資活動會產生淨現金流出。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08 年 3 月出售本公司梧棲廠與處分轉投資之電池片廠，資金充裕，資金流動上可滿足未來營運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停止尼龍絲生產，改以買賣來因應

中國大陸紡織技術逐漸成熟，產量擴增快速，削價競爭下，已對台灣紡織產品造成威脅，本公司將改變過去生產一般衣料用紗為主之經營方式，未來營運將朝向接單及委外代工方式，委由國內大廠代工生產尼龍原絲以增加獲利降低虧損。

(二)跨足太陽能電站之興建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之太陽能（綠能）政策，故於 109 年積極尋求太陽能電站之興建，目前興建中有三個案場，進行中有十個案場，預期進度樂觀。

(三)財務週轉情事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因虧損達新台幣 207,199 仟元，影響資金週轉甚巨，故積極處分虧損之事業體，並於 108 年 4 月解散電池片之生產工廠(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售梧棲廠之土地，以降低營運週轉之壓力，109 年度並無資金之缺口產生。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台幣利率在國內金融情勢尚稱穩定之情況下，尚未有巨幅變化之情況，由於公司信用記錄良好，金融機構授信條件較為優惠，因此公司在借款成本上能享有較佳之條件，借款內容依實質資金需求區分為短期借款及中長期借款，公司借款項目評估基準以取得資金之成本以及還款條件為主要考量，雖然短期上受台幣升值之影響，提列外幣匯兌利益之減少，但長期而言對公司並無資金之淨流出。

-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本公司於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並無獲利或虧損。
-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本公司目前尚未擬定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之費用。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事。
-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情事。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之情事。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之情事。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 103 年度已停止尼龍絲生產，改以買賣尼龍絲、胚布來因應，故進貨來源以台化、展頌等尼龍絲廠及福泰、紅旗等布廠為主，因此進貨與銷貨並無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 ②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片之生產，係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因受全球電池片廠之崩跌，故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起結束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並於 108 年 4 月辦理解散登記。
-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案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2、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董事長楊燈霖及總經理楊浩維提起民事解任董事之訴訟，目前委由律師處理中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說明：本公司依資訊應用及IT工具使用等網路環境中，依需要：於對外網路上建置有軟體式防火牆以管控使用者使用企業內外網路限制並防堵外部駭客簽入破壞；另建置有SPAM主機以阻擋惡意郵件侵犯。

於內部網路資料及共享資訊使用之管理上，統一管理使用者帳號可用設備及網路資源管理，以減少大量資料被攜出及設定分享檔案權限管控；避免有心人士刪除或竄改；資訊應用系統以單一簽入方式進行控管以限制外部連線進入使用，進而降低資料庫被竊取風險。

以上方案僅適用於現有網路應用上之方案，惟網路破壞人士、技術層出不窮，再多的防範仍無法保證百分之百有效，僅能於有限範圍內達到有效目標；本公司目前使用INTERNET(雲應用)之應用方案進行控管雖屬有限，但以現有資安環境架構下尚能有效防堵，並無太大風險發生。

但對於有心進行之連續攻擊仍僅能被動進行防範，內部仍要求人員應對不明網站及郵件應多加小心，非必要仍不應讀取而以直接刪除處理；近年來並無重大資料傷害風險，而個人行為所造成之個案風險亦沒有發生。故並無造成公司資料風險。

近來雲端技術及網路應用日新月異及資訊應用之需求，內外網路間的溝通將會越來越難界定，本公司除了加強人員使用注意宣導外，於IT技術的應用上將再行盤點評估，更新以更符合各有關事項管理及提供人員作業規範，故目前評估資訊安全尚無影響本公司之營運重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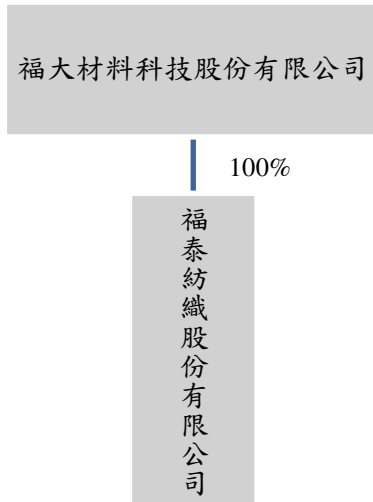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依據規定修正部份條文。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3) 本公司公司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之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1.7.13	台中市梧棲區四維中路157巷1號1樓	70,000	產銷聚酯絲梭織布、尼龍絲梭織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尼龍絲、尼龍粒及胚布業務。
- 2.農、畜產品買賣批發等。
- 3.太陽能电站開發與建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燈霖	0	0
	董事	楊國華		
	董事	楊燈雄		
	董事	楊浩維		
	董事	方文寶		
	董事	蔣國瑞		
	董事	王培然		
	監察人	楊燈南		
	監察人	謝協志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福泰紡織(股)公司	70,000	79,066	57,685	21,381	91,156	(11,207)	(8,801)	(1.26)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赴大陸投資。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海外投資。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無發生財務週轉之困難情事。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本公司並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本公司並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其他應揭露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符合獨立性情形註記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大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9 年 4 月 3 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6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991,830 股。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5 人及 62 人。

福大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以下將福大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 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4. IFRS 16「租賃」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擬採用 IFRS 16「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目前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

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集團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出租人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3 月 1 日 (註)
使用權資產	\$ -	\$ 3,912	\$ 3,912
資產影響	\$ -	\$ 3,912	\$ 3,912
租賃負債—流動	\$ -	\$ 751	\$ 7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3,161	\$ 3,161
負債影響	\$ -	\$ 3,912	\$ 3,912

註：該租賃合約開始日為 108 年 3 月 1 日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視為有效利率變動予以推延處理。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

用之淨額) 是否有 10%之差異時, 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 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 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 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 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 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 「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 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 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 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 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 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係採用簡易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四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四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 請詳附註三三(五)及(六)說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日	108年12月31日
福大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泰公司)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紡紗等	100.00%	100.00%
福大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盈公司)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	100.00%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福盈公司，投資金額為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大公司 - 文化廠擬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歇業期間表列「停業單位利益（損失）」），並於 109 年 7 月 28 號，完成國稅局之清決算流程。

本集團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五) 外幣

1.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2. 合併財務報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該定期存款或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預期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基於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以分攤至加工成本。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該期間之正常產能，則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係以生產設備之實際使用狀況為基礎分攤至每單位產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列報。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減除商業折扣、讓價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若負有復原義務，尚包括拆卸、移除該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重置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應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於該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開始提列，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	3~20年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該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何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受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時，應辨認與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資產。若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予以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商譽外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改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期間認列減損損失之時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應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如有時），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十三)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

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及紡織用之紗及布，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亦有自行電站架設後，依供電合約提供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力控制移轉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抄表過程，而產生未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應認列合約資產。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架設太陽能電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IFRS 16.60]，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請依合約條款說明）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請依公司之合約修改）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

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福大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福大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四) 租賃期間 (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5.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	\$ 85
支票存款	1	85
活期存款	15,192	17,071
外幣存款	472	3,080
合計	<u>\$ 15,721</u>	<u>\$ 20,32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三三(六)。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 36,455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	\$ -	(\$ 1,114)
合計	<u>\$ -</u>	<u>(\$ 1,114)</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六)之說明。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5,468	\$ 19,461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8,529)	(8,529)
合計	<u>\$ 6,939</u>	<u>\$ 10,932</u>
應收帳款	\$ 26,032	\$ 31,95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9,810)	(9,349)
合計	<u>\$ 16,222</u>	<u>\$ 22,606</u>

非流動：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 -
備抵損失-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合計	<u>\$ -</u>	<u>\$ -</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6,393 仟元及 10,932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6,222 仟元及 22,606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六)。

上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主要係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裁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2130 號受理中，108 年度司促字第 11914 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惟依據 108 年 8 月 7 日桃院祥非文 108 年度司促第 11914 號函說明指出：因該址為廠辦大樓無人居住，無從確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後續進展。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六)。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料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878	\$ -	\$ 17,878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082	-	1,0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21)	-	(621)
期末餘額	<u>\$ 18,339</u>	<u>\$ -</u>	<u>\$ 18,339</u>
	個別評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034	\$ -	\$ 19,034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014)	-	(1,0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2)	-	(142)
期末餘額	<u>\$ 17,878</u>	<u>\$ -</u>	<u>\$ 17,878</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減損	60天內	61天以上	
109年12月31日	<u>\$ 18,727</u>	<u>\$ 5</u>	<u>\$ 4,429</u>	<u>\$ 23,161</u>
108年12月31日	<u>\$ 33,376</u>	<u>\$ 159</u>	<u>\$ 3</u>	<u>\$ 33,538</u>

九、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	\$ 19,548	\$ 5,758
原料	2,841	5,805
物料	-	-
在製品	3,507	8,096
製成品	40,211	27,1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98)	(7,881)
合計	<u>\$ 55,309</u>	<u>\$ 38,908</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881	\$ 40,428
本期提列損失(回升利益)	3,809	(12,536)
本期報廢沖轉	(892)	(20,011)
期末餘額	<u>\$ 10,798</u>	<u>\$ 7,881</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17	(\$ 12,536)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	6,379
存貨報廢損失	-	2,817
出售下腳收入	(891)	(1,697)
小計	2,026	(5,037)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	528
合計	<u>\$ 2,026</u>	<u>(\$ 5,565)</u>

十、停業單位

1. 本集團之子公司福盈公司因受到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本業連續虧損，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並於 109 年 7 月 28 號，完成國稅局之清決算流程，子公司福盈公司停業期間相關資訊揭露如下所述。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	(\$ 4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7,425
總現金流量	<u>\$ -</u>	<u>\$ 6,973</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 1,194
營業成本	-	(6,440)
營業費用	-	(3,508)
營業收入及支出	-	(49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9,249)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	<u>\$ -</u>	<u>(\$ 9,249)</u>

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二二及

二三之說明。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待出售機器及其他設備（詳下說明1及說明	\$ 31,239	\$ 31,239
待出售其他設備（詳下說明2）	38,926	34,389
減：累計減損	(28,686)	(28,686)
	<u>\$ 41,479</u>	<u>\$ 36,942</u>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致本業連續虧損，擬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基於資產管理考量，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將該類機器設備全數出售或報廢完畢。

2.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擬出售太陽能電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36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41,479 仟元尚未出售或報廢。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28,686 仟元，係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之評價方法，請詳附註十三。太陽能電站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訪查市場行情之新品市價後，推算重置成本價格，並以成本價格扣減折舊及其他應扣減部分，以求得太陽能電站之價格。

4. 本集團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部分太陽能電站擬取消出售計畫，後續處理狀況將視營運狀況而定。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9,975	\$ 311,923
其他流動資產	<u>1,130</u>	<u>575</u>
合計	<u>\$ 241,105</u>	<u>\$ 312,498</u>
流動	\$ 241,105	\$ 312,498
非流動	<u>-</u>	<u>-</u>
	<u>\$ 241,105</u>	<u>\$ 312,49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十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 77,114	\$ 48,083	\$ 345,477	\$ 3,705	\$ 24,324	\$ 1,331	\$ 2,447	\$ 502,481
增 添	-	-	-	748	-	-	20,844	21,592
處 分	-	-	(122)	(827)	-	-	(3,558)	(4,507)
重分類	-	-	-	-	-	-	(3,218)	(3,218)
109年12月31日	<u>\$ 77,114</u>	<u>\$ 48,083</u>	<u>\$ 345,355</u>	<u>\$ 3,626</u>	<u>\$ 24,324</u>	<u>\$ 1,331</u>	<u>\$ 16,515</u>	<u>\$ 516,348</u>
累積折舊								
109年1月1日	\$ -	\$ 11,693	\$ 274,682	\$ 2,931	\$ 9,881	\$ 148	\$ -	\$ 299,335
折舊費用	-	1,899	4,767	304	1,404	222	-	8,596
處 分	-	-	(217)	(827)	-	-	-	(1,044)
重分類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u>\$ -</u>	<u>\$ 13,592</u>	<u>\$ 279,232</u>	<u>\$ 2,408</u>	<u>\$ 11,285</u>	<u>\$ 370</u>	<u>\$ -</u>	<u>\$ 306,887</u>
累積減損								
109年1月1日	\$ -	\$ -	\$ 64,309	\$ -	\$ 871	\$ -	\$ -	\$ 65,180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 分	-	-	-	-	-	-	-	-
重分類-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u>\$ -</u>	<u>\$ -</u>	<u>\$ 64,309</u>	<u>\$ -</u>	<u>\$ 871</u>	<u>\$ -</u>	<u>\$ -</u>	<u>\$ 65,180</u>
淨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u>\$ 77,114</u>	<u>\$ 34,491</u>	<u>\$ 1,814</u>	<u>\$ 1,218</u>	<u>\$ 12,168</u>	<u>\$ 961</u>	<u>\$ 16,515</u>	<u>\$ 144,281</u>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 73,527	\$ 48,083	\$ 566,611	\$ 4,791	\$ 179,024	\$ -	\$ -	\$ 872,036
增 添	-	-	-	-	387	1,331	2,447	4,165
處 分	-	-	(221,134)	(1,086)	(155,087)	-	-	(377,307)
重分類	3,587	-	-	-	-	-	-	3,587
108年12月31日	<u>\$ 77,114</u>	<u>\$ 48,083</u>	<u>\$ 345,477</u>	<u>\$ 3,705</u>	<u>\$ 24,324</u>	<u>\$ 1,331</u>	<u>\$ 2,447</u>	<u>\$ 502,481</u>
累積折舊								
108年1月1日	\$ -	\$ 9,793	\$ 439,370	\$ 3,725	\$ 134,094	\$ -	\$ -	\$ 586,982
折舊費用	-	1,900	11,623	256	2,559	148	-	16,486
處 分	-	-	(176,091)	(1,050)	(126,715)	-	-	(303,856)
重分類	-	-	(220)	-	(57)	-	-	(277)
108年12月31日	<u>\$ -</u>	<u>\$ 11,693</u>	<u>\$ 274,682</u>	<u>\$ 2,931</u>	<u>\$ 9,881</u>	<u>\$ 148</u>	<u>\$ -</u>	<u>\$ 299,335</u>
累積減損								
108年1月1日	\$ -	\$ -	\$ 87,931	\$ -	\$ 19,414	\$ -	\$ -	\$ 107,345
減損損失	-	-	20,000	-	-	-	-	20,000
處 分	-	-	(43,622)	-	(18,543)	-	-	(62,165)
重分類-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u>\$ -</u>	<u>\$ -</u>	<u>\$ 64,309</u>	<u>\$ -</u>	<u>\$ 871</u>	<u>\$ -</u>	<u>\$ -</u>	<u>\$ 65,180</u>
淨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 77,114</u>	<u>\$ 36,390</u>	<u>\$ 6,486</u>	<u>\$ 774</u>	<u>\$ 13,572</u>	<u>\$ 1,183</u>	<u>\$ 2,447</u>	<u>\$ 137,966</u>

1. 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65,180 仟元，減損評估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市場訪查其價格合理性後，依設備性質進行物價指數調整，依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扣除折舊及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求得各項設備之單價。有關閒置之機器設備會再考量設備廠商回收估價金額予以提列減損。

十四、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國有地	\$ 39,342	\$ -
建築物	2,477	3,260
	<u>\$ 41,819</u>	<u>\$ 3,260</u>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0,179	\$ 3,912
	<u>\$ 40,179</u>	<u>\$ 3,912</u>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u>		
國有地	\$ 837	\$ -
建築物	1,434	652
	<u>\$ 2,271</u>	<u>\$ 652</u>

2.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 5,681	\$ 764
非流動	\$ 27,698	\$ 2,52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有地	1.45%-2%	-
建築物	2.00%	2.00%

3. 承租活動及條款說明

本集團上述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另財政部國有土地權利金為109年度新增項目，係得標國有地租賃案，本集團於109年7月得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土地租賃招標案，租賃期間為20年，未來將作為興建廠房及辦公室，除自用外，並視情況作為出租使用。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 -	\$ -	\$ -
增 添	-	-	-
處分或報廢	-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
109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增 添	-	-	-
處分或報廢	(487,294)	(116,560)	(603,854)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
108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經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總價款是1,080,000仟元，扣除相關佣金等支出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列為處分利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78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小計	-	782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收入及營運費用	-	-
合計	<u>\$ -</u>	<u>\$ 782</u>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三三(七)。

十六、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
擔保借款	176,315	173,529
合計	<u>\$ 176,315</u>	<u>\$ 173,529</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22%~2.42%	1.30%~2.52%
未使用額度	<u>\$ 206,645</u>	<u>\$ 214,843</u>

2.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時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06.06.23~113.06.22	\$ -	\$ -
	台中分行	107.07.03~114.07.03	-	-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107.06.28~121.12.28	-	-
	清水分行	107.08.13~122.02.13	-	-
		107.06.04~116.09.04	8,370	9,610
小計			\$ 8,370	\$ 9,610
減：一年內 到期部分			(1,240)	(1,240)
合計			<u>\$ 7,130</u>	<u>\$ 8,370</u>

1.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110. 1. 1~110. 12. 31	\$ 1,240
111. 1. 1~111. 12. 31	1,240
112. 1. 1~112. 12. 31	1,240
113. 1. 1~113. 12. 31	1,240
114. 1. 1以後	3,410
合計	<u>\$ 8,370</u>

十八、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退休金成本	\$ 1,282	\$ 1,366
減：屬停業單位之退休金成本	-	(61)
合計	<u>\$ 1,282</u>	<u>\$ 1,305</u>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福大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5,992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合計	<u>\$ 23,191</u>	<u>\$ 23,191</u>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列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係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於註銷庫藏股票時，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和時之差額。

二一、保留盈餘

1.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福大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佔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福大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 盈餘分配案

福大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二四。

二二、營業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17,202	\$ 164,810
加工收入	-	2,403
其他營業收入	4,002	2,971
減：退回及折讓	(1,609)	(3,418)
小計	119,595	166,766
減：停業單位之客戶合約收入	-	(1,194)
合計	<u>\$ 119,595</u>	<u>\$ 165,57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109年度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收入合計	\$ 117,575	\$ 2,020	\$ 119,025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86,460	\$ 2,020	\$ 88,480
亞洲	31,115	-	31,115
合計	\$ 117,575	\$ 2,020	\$ 119,595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7,575	(\$ 1,982)	\$ 115,59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002	4,002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	-
合計	\$ 117,575	\$ 2,020	\$ 119,595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108年度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收入合計	\$ 162,262	\$ 4,504	\$ 166,766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23,887	\$ 4,504	\$ 128,391
亞洲	38,375	-	38,375
合計	\$ 162,262	\$ 4,504	\$ 166,766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2,262	\$ 1,533	\$ 163,79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971	2,971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1,194)	(1,194)
合計	\$ 162,262	\$ 3,310	\$ 165,57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其他(售電合約)	\$ 190	\$ 99
合計	\$ 190	\$ 99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合約資產隨著供電時間增加而上升。

(2) 本集團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	\$ 782
利息收入	5,176	5,930
其他收入	3,315	3,009
小計	<u>\$ 8,491</u>	<u>\$ 9,721</u>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6)
合計	<u>\$ 8,491</u>	<u>\$ 9,70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317)	(\$ 11,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448,045
處分投資利益	37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686)
其他損失	(1,621)	(20,848)
小計	(\$ 16,552)	\$ 367,412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1)
合計	(\$ 16,552)	\$ 367,683

3.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338	\$ 6,993
股東往來	-	427
其他	336	78
小計	3,674	7,498
減：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240)
合計	\$ 3,674	\$ 7,258

二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59	\$ 11,978	\$ 25,437
勞健保費用	1,463	1,098	2,561
退休金費用	631	650	1,281
董事酬金	-	1,380	1,380
其他員工福利	700	3,309	4,009
折舊費用	6,112	4,107	10,219
攤銷費用	-	-	-
小計	22,365	22,522	44,887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	-
合計	\$ 22,365	\$ 22,522	\$ 44,887

	108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428	\$ 12,338	\$ 26,766
勞健保費用	1,333	1,473	2,806
退休金費用	598	768	1,366
董事酬金	-	1,370	1,370
其他員工福利	1,117	3,361	4,478
折舊費用	14,219	2,919	17,138
攤銷費用	-	-	-
小計	31,695	22,229	53,924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1,138)	(204)	(1,342)
合計	\$ 30,557	\$ 22,025	\$ 52,582

- 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福大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 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五、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0,116)	\$ 313,47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69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62,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979	\$ 2,979

- 福大公司和福泰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3,745	(342)	153,403	103~112
103(核定)	80,902	-	80,902	104~113
104(核定)	176,786	-	176,786	105~114
105(核定)	223,459	-	223,459	106~115
106(核定)	106,048	-	106,048	107~116
107(核定)	191,424	-	191,424	108~117
108(申報)	113,084	-	113,084	109~118
109(申報)	35,472	-	35,472	110~119
合計	<u>\$ 1,349,580</u>	<u>(\$ 342)</u>	<u>\$ 1,349,238</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98,853仟元及331,499仟元。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50,116)	45,992	(\$ 1.0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0,116)</u>		<u>(\$ 1.09)</u>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322,723	45,992	\$ 7.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9,249)		(0.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13,474</u>		<u>\$ 6.82</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1. 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12/26至 113/12/25	每月租金共計180 仟元，每月支付	
彰化縣建築物	106/9/1/至 126/8/31	每月租金共計10仟 元，每月支付	
非關係人			
台中市房屋租賃	108/03/01至 113/02/29	每月租金69仟元， 每月支付	144仟元
彰化縣芳苑房屋租賃	108/03/06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47仟元， 每月支付	
彰化縣伸港房屋租賃	108/06/19至 109/01/18	每月租金19仟元， 每月支付	
彰化縣和美房屋租賃	108/06/19至 109/01/18	每月租金65仟元， 每月支付	
台中梧棲房屋租賃	108/05/20至 109/05/19	每月租金100仟元 ，每月支付	100仟元
台中梧棲房屋租賃	109/05/20至 109/11/19	每月租金80仟元， 每月支付	
台中梧棲房屋租賃	109/11/20至 110/02/19	每月租金80仟元， 每月支付	
台中梧棲房屋租賃	109/03/22起 (台電同意併聯日 起20年)	每月租金62仟元， 每月支付	123仟元
屏東萬丹房屋租賃	109/05/01至 110/04/30	每月租金26仟元， 每月支付	
屏東萬丹房屋租賃	已於109/12/29 終止合約 109/06/01至 110/04/30	每月租金20仟元， 每月支付	
屏東枋寮土地租賃	108/12/21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26仟元， 每月支付	156仟元
屏東九如土地租賃	109/01/22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31仟元， 每月支付	183仟元
台中清水武秀段土地	109/08/01至 129/07/31	每月租金92仟元， 每月支付	
台中清水武秀段權利金	109/08/01至 129/07/31	每月租金390仟元 ，每月支付	2,250仟元

(2)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9年度	108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142	\$ 8,212
減：屬停業單位之最低租賃給付	-	(3,164)
合計	<u>\$ 1,142</u>	<u>\$ 5,048</u>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費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5,944	\$ 895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4,832	2,469
五年以上	<u>12,868</u>	<u>137</u>
小計	33,644	3,501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	-
合計	<u>\$ 33,644</u>	<u>\$ 3,501</u>

2. 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1) 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年12月26日至 113年12月25日	每月租金共計180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彰化縣建築物	106年9月1日至 126年8月31日	每月租金共計10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2) 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109年度	108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	\$ 782
減：屬停業單位之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	-
合計	<u>\$ -</u>	<u>\$ 782</u>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	\$ -
超過一年以上	-	-
小計	-	-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	-
合計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福大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楊燈霖	母公司董事長
楊浩維	母公司總經理
楊燈雄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文田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勝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文揚貿易	該公司董事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	\$ -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	-
楊燈勝	-	-
楊燈雄	-	-
楊文田	-	600
其他關係人		
文揚貿易	4,500	-
	<u>\$ 4,500</u>	<u>\$ 600</u>

(2)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	\$ 194
楊浩維	-	1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	18
楊燈勝	-	7
楊燈雄	-	25
楊文田	-	167
其他關係人		
文揚貿易	131	-
	<u>\$ 131</u>	<u>\$ 424</u>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向關係人借款最高餘額皆為36,500仟元，其

借款利率皆為3.5%。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關係人類別</u>	<u>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背書保證餘額	\$ 14,415	\$ 13,52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13	\$ 7,72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用途之擔保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77,115	\$ 77,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4,491	36,39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	-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39,645	202,708
合計	\$ 351,251	\$ 316,214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235,600 仟元及 216,200 仟元。

(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040 仟元及 20,628 仟元。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三三、其他

- (一)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8月7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 (二) 本集團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前財務長莊清揚107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目前委請律師處理中，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 (三) 本集團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7日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民事訴訟狀，請求解任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將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 (四) 本集團本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109年營業收入119,595仟元與去年同期165,572仟元，大幅衰退約28%，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合併公司為解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所帶來之業績衰退影響，已積極開拓防護衣之國際貿易業務及興建太陽能電廠之綠能產業，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用以抵減疫情對本產業所帶來之衝擊。
- (五)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短期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依循法令規定，調整整體資本結構。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83,377	366,57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	-
合計	<u>\$ 283,377</u>	<u>\$ 366,571</u>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註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u>金融負債</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6,315	\$ 173,529
應付票據	4,147	4,203
應付帳款	3,660	12,519
其他應付款	10,642	6,626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370	9,610
合計	<u>\$ 203,134</u>	<u>\$ 206,48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94	28.480	\$ 202,043	\$ 10,814	29.980	\$ 324,2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	-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20仟元及3,24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5,317仟元及損失11,099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為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變動利率調整時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變動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2仟元及458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集團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475	\$ 54,304
金融負債	7,807	16,7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184,685	183,139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集團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集團公司當期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暨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0.43%及53.38%。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60天以內	6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81.00%	
帳面金額總額	\$ 18,727	\$ 5	\$ 22,768	\$ 41,500
備抵損失	-	-	(18,339)	(18,339)
攤銷後成本	\$ 18,727	\$ 5	\$ 4,429	\$ 23,161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 IAS 39	\$ 17,878	\$ -
初次適用 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 IFRS 9	17,878	-
本期提列	1,08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21)	-
期末餘額	\$ 18,339	\$ -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6,315	\$ -	\$ -	\$ -	\$ 176,315
應付款項	7,807	-	-	-	7,807
其他應付款	10,642	-	-	-	10,6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40	2,480	2,480	2,170	8,370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3,529	\$ -	\$ -	\$ -	\$ 173,529
應付款項	16,722	-	-	-	16,722
其他應付款	6,626	-	-	-	6,6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40	2,480	2,480	3,410	9,610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	-	-	-	60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七)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8,370	\$ -	\$ 8,370	\$ -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610	\$ -	\$ 9,610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集團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	-
	\$ -	\$ -	\$ -	\$ -

註：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	-------------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級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集團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 -
評價技術	收益法
觀察輸入值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區間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屬閒置部分，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並與設備回收廠商估價金額兩者相較取低者，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部分，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此估價金額均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八)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項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組，並以群組進行之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編號	項 目	附表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此情形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三五、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營運部門係集團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集團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 部門及產品別資訊

	尼龍紡織事業	電子材料事	調節及銷除	合計
	部門	業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575	\$ 2,020	\$ -	\$ 119,595
部門間收入	45,707	-	(45,707)	-
利息收入	5,576	-	(400)	5,176
小計	168,858	2,020	(46,107)	124,771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	-	-
合計	<u>\$ 168,858</u>	<u>\$ 2,020</u>	<u>(\$ 46,107)</u>	<u>\$ 124,77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0,116)</u>	<u>\$ -</u>	<u>\$ -</u>	<u>(\$ 50,116)</u>

	108年度			合計
	尼龍紡織事業	電子材料事	調節及銷除	
	部門	業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262	\$ 4,504	\$ -	\$ 166,766
部門間收入	44,035	-	(44,035)	-
利息收入	6,214	9	(293)	5,930
小計	212,511	4,513	(44,328)	172,696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1,194)	-	(1,194)
合計	<u>\$ 212,511</u>	<u>\$ 3,319</u>	<u>(\$ 44,328)</u>	<u>\$ 171,50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2,394</u>	<u>(\$ 9,249)</u>	<u>\$ -</u>	<u>\$ 313,144</u>

本集團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尼龍紡織事業部門及電子材料事業部門。尼龍紡織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產銷各類棉紗、各種混紡織紗、合成纖維紡織品及尼龍絲等產品。電子材料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電池片及模組之買賣及電站之架設。本集團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9 年 4 月 3 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6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991,830 股。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電子器材及電子設備批發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2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擬採用 IFRS 16「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

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為出租人

對於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3 月 1 日 (註)
使用權資產	\$ -	\$ 3,912	\$ 3,912
資產影響	\$ -	\$ 3,912	\$ 3,912
租賃負債—流動	\$ -	\$ 751	\$ 7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161	\$ 3,161
負債影響	\$ -	\$ 3,912	\$ 3,912

註：該租賃合約開始日為 108 年 3 月 1 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視為有效利率變動予以推延處理。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1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

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個體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

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預期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基於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以分攤至加工成本。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該期間之正常產能，則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係以生產設備之實際使用狀況為基礎分攤至每單位產量。

(八)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列報。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減除商業折扣、讓價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若負有復原義務，尚包括拆卸、移除該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重置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應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於該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開始提列，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 年
機器設備	3~20 年
運輸設備	3~ 8 年
辦公設備	3~ 8 年
其他設備	3~20 年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該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按公允價值模式續後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衡量規定。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時，應辨認與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資產。若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予以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商譽外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改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期間認列減損損失之時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應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如有時)，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十三)員工福利

1.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及紡織用之紗及布，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亦有自行電站架設後，依供電合約提供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力控制移轉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抄表過程，而產生未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應認列合約資產。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架設太陽能電池，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五)租賃

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IFRS 16.60]，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請依合約條款說明）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請依公司之合約修改）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本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於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六之說明。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3.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5.租賃期間(適用於108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6.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	\$ 53
支票存款	1	85
活期存款	10,969	10,353
外幣存款	456	3,064
合計	<u>\$ 11,450</u>	<u>\$ 13,555</u>

-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三四(五)。
- 3.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 36,455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合計	<u>\$ -</u>	<u>\$ -</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四(五)之說明。

3.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詳附註三四(五)之說明。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819	\$ 9,624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8,529)	(8,529)
合計	<u>\$ 290</u>	<u>\$ 1,095</u>
應收帳款	\$ 9,575	\$ 9,1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8,702)	(8,702)
合計	<u>\$ 873</u>	<u>\$ 423</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90 仟元及 1,095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873 仟元及 423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四(五)。

上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主要係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裁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2130 號受理中。惟依據 108 年 8 月 7 日桃院祥非文 108 年度司促第 11914 號函說明指出：因該址為廠辦大樓無人居住，無從確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後續進展。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料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231	\$ -	\$ 17,231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期末餘額	<u>\$ 17,231</u>	<u>\$ -</u>	<u>\$ 17,23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231	\$ -	\$ 17,231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期末餘額	<u>\$ 17,231</u>	<u>\$ -</u>	<u>\$ 17,231</u>

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天以上	
109年12月31日	<u>\$ 1,158</u>	<u>\$ 5</u>	<u>\$ -</u>	<u>\$ 1,163</u>
108年12月31日	<u>\$ 1,518</u>	<u>\$ -</u>	<u>\$ -</u>	<u>\$ 1,518</u>

九、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	\$ 18,046	\$ 1,454
物料	-	-
製成品	8	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	(106)
合計	<u>\$ 17,605</u>	<u>\$ 1,356</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6	\$ 34,709
本期提列損失(回升利益)	343	(14,593)
本期報廢沖轉	-	(20,010)
期末餘額	<u>\$ 449</u>	<u>\$ 106</u>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3	(\$ 14,493)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	7,743
出售下腳收入	-	-
合計	<u>\$ 343</u>	<u>(\$ 6,750)</u>

十、停業單位

1. 本公司之湖口文化廠因受到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本業連續虧損，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湖口文化廠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將生產線之電子材料部門列為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	(\$ 4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7,425
總現金流量	<u>\$ -</u>	<u>\$ 6,973</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 1,194
營業成本	-	(4,515)
營業費用	-	-
營業收入及支出	-	-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321)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	<u>\$ -</u>	<u>(\$ 3,32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二七之說明。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待出售機器及其他設備（詳下說明1）	\$ 31,239	\$ 31,239
待出售其他設備（詳下說明2）	38,926	34,389
減：累計減損	(28,686)	(28,686)
	<u>\$ 41,479</u>	<u>\$ 36,942</u>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致本業連續虧損，擬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基於資產管理考量，本公司擬出售相關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將該類機器設備全數出售或報廢完畢。

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擬出售太陽能電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36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41,479 仟元尚未出售或報廢。

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為 28,686 仟元，係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之評價方法，請詳附註十四。太陽能電池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訪查市場行情之新品市價後，推算重置成本價格，並以成本價格扣減折舊及其他應扣減部分，以求得太陽能電池之價格。
8.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部分太陽能電池擬取消出售計畫，後續處理狀況將視營運狀況而定。

十二、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4,324	100.00	\$35,025	100.00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76)	100.00
小計	24,324		34,649	
減：累計減損	(495)		(495)	
合計	\$23,829		\$34,15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大公司-文化廠擬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歇業期間表列「停業單位利益(損失)」)，並於 109 年 7 月 28 號，完成國稅局之清決算流程。

1. 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701)	\$(11,440)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	(5,988)
合計	\$(10,716)	\$(17,428)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39,645	\$ 310,593
其他流動資產	1,125	570
合計	\$ 240,770	\$ 311,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	\$ 3,587	\$ 304,306	\$ 2,447	\$ 6,726	\$ 1,331	\$ 2,447	\$ 320,844
增添	-	-	748	-	-	20,843	21,591
處分	-	-	(827)	-	-	(3,558)	(4,385)
重分類	-	-	-	-	-	(3,218)	(3,218)

	土 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 3,587	\$ 304,306	\$ 2,368	\$ 6,726	\$ 1,331	\$ 16,514	\$ 334,832
<u>折舊：</u>							
109年1月1日	\$ -	\$ 244,920	\$ 2,177	\$ 6,406	\$ 148	\$ -	\$ 253,651
折舊費用	-	114	152	19	222	-	507
處分	-	-	(827)	-	-	-	(827)
重分類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 -	\$ 245,034	\$ 1,502	\$ 6,425	\$ 370	\$ -	\$ 253,331
<u>減損：</u>							
109年1月1日	\$ -	\$ 59,272	\$ -	\$ 230	\$ -	\$ -	\$ 59,502
減損損失	-	-	-	-	-	-	-
處分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 -	\$ 59,272	\$ -	\$ 230	\$ -	\$ -	\$ 59,502
<u>淨帳面金額：</u>							
109年12月31日	\$ 3,587	\$ -	\$ 866	\$ 71	\$ 961	\$ 16,514	\$ 21,999
108年1月1日	\$ -	\$ 525,440	\$ 3,407	\$ 161,663	\$ -	\$ -	\$ 690,510
增添	-	-	-	92	1,331	3,137	4,560
處分	-	(221,134)	(960)	(155,087)	-	-	(377,181)
重分類-其他	3,587	-	-	58	-	(690)	2,955
108年12月31日	\$ 3,587	\$ 304,306	\$ 2,447	\$ 6,726	\$ 1,331	\$ 2,447	\$ 320,844
<u>折舊：</u>							
108年1月1日	\$ -	\$ 414,738	\$ 3,047	\$ 131,955	\$ -	\$ -	\$ 549,740
折舊費用	-	6,492	90	1,166	148	-	7,896
處分	-	(176,090)	(960)	(126,715)	-	-	(303,765)
重分類	-	(220)	-	-	-	-	(220)
108年12月31日	\$ -	\$ 244,920	\$ 2,177	\$ 6,406	\$ 148	\$ -	\$ 253,651
<u>減損：</u>							
108年1月1日	\$ -	\$ 82,894	\$ -	\$ 18,773	\$ -	\$ -	\$ 101,667
減損損失	-	20,000	-	-	-	-	20,000
處分	-	(43,622)	-	(18,543)	-	-	(62,165)
108年12月31日	\$ -	\$ 59,272	\$ -	\$ 230	\$ -	\$ -	\$ 59,502
<u>淨帳面金額：</u>							
108年12月31日	\$ 3,587	\$ 114	\$ 270	\$ 90	\$ 1,183	\$ 2,447	\$ 7,691

1.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59,502仟元，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
2. 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1季起採委外加工方式生產，本公司所持有之梧棲及彰濱廠區土地及廠房，已轉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民國105年1月1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將土

地、房屋及建築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十六「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十五、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國有地	\$ 39,342	\$ -
建築物	<u>2,477</u>	<u>3,260</u>
	<u>\$ 41,819</u>	<u>\$ 3,26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179</u>	<u>\$ 3,9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有地	\$ 837	\$ -
建築物	<u>1,434</u>	<u>652</u>
	<u>\$ 2,271</u>	<u>\$ 652</u>

2.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u>\$ 5,681</u>	<u>\$ 764</u>
非流動	<u>\$ 27,698</u>	<u>\$ 2,52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有地	1.45%~2%	-
建築物	2.00%	2.00%

3. 承租活動及條款說明

本公司上述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另財政部國有土地權利金為 109 年度新增項目，係得標國有地租賃案，本集團於 109 年 7 月得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土地租賃招標案，租賃期間為 20 年，未來將作為興建廠房及辦公室，除自用外，並視情況作為出租使用。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 108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79,909	\$24,652	\$104,561
處分或報廢	-	-	-
增添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09年12月31日	<u>\$ 79,909</u>	<u>\$ 24,652</u>	<u>\$104,561</u>
108年1月1日	\$566,901	\$142,059	\$708,960
處分或報廢	(486,992)	(117,407)	(604,399)
增添	-	-	-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08年12月31日	\$ 79,909	\$ 24,652	\$104,561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經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總價款是1,080,000仟元，扣除相關佣金等支出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列為處分利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287	\$ 3,06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小計	2,287	3,068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收入及營運費用	-	-
合計	\$ 2,287	\$ 3,068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都市計畫內台中市彰濱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座落於彰化縣線西鄉，主要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標的	彰濱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彰濱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所在地	彰化縣線西鄉	彰化縣線西鄉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黃昭閔、陳仲政	黃昭閔、陳仲政
估價基準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廠房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

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彰濱工業區：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204元	193元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200元~450元	120元~350元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	2,287,200元	2,285,400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

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彰濱工業區：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6,639	\$6,28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878)	(876)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5,761	\$5,407
折現率	2.25%	2.50%

收益資本化率

3.12%

3.14%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期末處份價值，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存款之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投資性不動產價值均委外估價。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10年1月及民國109年2月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閔估價師、陳仲政估價師及許信強估價師進行估價。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4.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三四(五)。

十七、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
擔保借款	176,315	173,529
合計	<u>\$ 176,315</u>	<u>\$ 173,529</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22%~2.42%	1.30%~2.52%
未使用額度	<u>\$ 206,645</u>	<u>\$ 214,843</u>

2.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時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06.06.23~113.06.22	\$ -	\$ -
	台中分行	107.07.03~114.07.03	-	-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107.06.28~121.12.28	-	-
	清水分行	107.08.13~122.02.13	-	-
小計			<u>\$ -</u>	<u>\$ -</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u>\$ -</u>	<u>\$ -</u>
利率區間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九、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如下：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退休金成本	\$ 633	\$ 669
減：屬停業單位之退休金成本	-	-
合計	<u>\$ 633</u>	<u>\$ 669</u>

二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168,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 45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45,992 仟股。

二一、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合計	<u>\$ 23,191</u>	<u>\$ 23,191</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列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係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於註銷庫藏股票時，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和時之差額。

二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5% 為員工紅利，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1)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負債佔股東權益(淨值)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二五「員工福利費用」。

二三、營業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74,715	\$ 70,005
加工收入	-	-
減：退回及折讓	(570)	(61)
小計	74,145	69,944
減：停業單位之客戶合約收入	-	(1,194)
合計	<u>\$ 74,145</u>	<u>\$ 68,750</u>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

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紡織	電子材料與售電	合計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集團收入淨額	\$ 74,032	\$ 113	\$ 74,145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	-
合計	<u>\$ 74,032</u>	<u>\$ 113</u>	<u>\$ 74,145</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55,242	\$ 113	\$ 55,355
歐洲	216	-	216
亞洲	18,574	-	18,574
合計	<u>\$ 74,032</u>	<u>\$ 113</u>	<u>\$ 74,145</u>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4,032	\$ -	\$ 74,03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3	113
合計	<u>\$ 74,032</u>	<u>\$ 113</u>	<u>\$ 74,145</u>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108年度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集團收入淨額	\$ 67,238	\$ 2,706	\$ 69,944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1,194)	(1,194)
合計	<u>\$ 67,238</u>	<u>\$ 1,512</u>	<u>\$ 68,750</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45,491	\$ 2,706	\$ 48,197
歐洲	-	-	-
亞洲	21,747	-	21,747
合計	<u>\$ 67,238</u>	<u>\$ 2,706</u>	<u>\$ 69,944</u>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7,238	\$ 1,533	\$ 68,77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73	1,173
合計	<u>\$ 67,238</u>	<u>\$ 2,706</u>	<u>\$ 69,94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其他(售電合約)	\$ 113	\$ -
合計	<u>\$ 113</u>	<u>\$ -</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合約資產隨著供電時間增加而上升。

(3) 本公司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5,566</u>	<u>\$ 6,202</u>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2,287	\$ 3,068
其他收入	2,632	5,248
合計	<u>\$ 4,919</u>	<u>\$ 8,31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250)	(\$ 11,1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7)	(3,906)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0,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6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	(10,113)
處分投資利益	391	-
其他損失	(1,191)	(6,136)
小計	(\$ 16,467)	\$ 368,410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
合計	<u>(\$ 16,467)</u>	<u>\$ 368,410</u>

4.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136	\$ 6,247
股東往來	\$ -	\$ 51
其他	205	-
小計	3,341	6,298
減：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
合計	<u>\$ 3,341</u>	<u>\$ 6,298</u>

二五、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2	\$ 10,706	\$ 12,128
勞健保費用	165	927	1,092
退休金費用	80	553	633
董事酬金	-	1,380	1,380
其他員工福利	19	530	549
折舊費用	114	2,016	2,130
攤銷費用	-	-	-
小計	1,800	16,112	17,912
減：停業單位之 營業費用	-	-	-
合計	<u>\$ 1,800</u>	<u>\$ 16,112</u>	<u>\$ 17,912</u>

	108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9	\$ 11,655	\$ 12,824
勞健保費用	138	1,203	1,341
退休金費用	58	611	669
董事酬金	-	1,370	1,370
其他員工福利	18	398	416
折舊費用	7,743	805	8,548
攤銷費用	-	-	-
小計	9,126	16,042	25,168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	-
合計	<u>\$ 9,126</u>	<u>\$ 16,042</u>	<u>\$ 25,168</u>

2.(1)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3 仟元。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06 仟元及 583 仟元。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95%。

3.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福大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5.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0,116)	(\$ 313,474)
停業單位損益	-	(3,321)
稅前淨損	(\$ 50,116)	(\$ 316,79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023)	(63,35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20	63,359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979	\$ 2,979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依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4.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已扣除金額</u>	<u>未扣抵金額</u>	<u>可抵減年度</u>
99(核定)	34,932	-	34,932	100~109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3,745	(342)	153,403	103~112
103(核定)	80,902	-	80,902	104~113
104(核定)	176,786	-	176,786	105~114
105(核定)	223,459	-	223,459	106~115
106(核定)	106,048	-	106,048	107~116
107(核定)	191,424	-	191,424	108~117
108(申報)	113,084	-	113,084	109~118
109(申報)	35,472	-	35,472	110~119
合計	<u>\$ 1,384,512</u>	<u>(\$ 342)</u>	<u>\$ 1,384,170</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98,853 仟元及 342,606 仟元。

二七、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稅後金額</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50,116)	45,992 (\$ 1.0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損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50,116)</u>	<u>(\$ 1.09)</u>

	108年度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316,795	45,992	\$ 6.8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損	(3,321)		(0.0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313,474</u>		<u>\$ 6.82</u>

八、營業租賃協議

1. 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非關係人			
台中市房屋租賃	108/03/01至 113/02/29	每月租金69仟元， 每月支付	144仟元
彰化縣芳苑房屋租賃	108/03/06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47仟元， 每月支付	
彰化縣伸港房屋租賃	108/06/19至 109/01/18	每月租金19仟元， 每月支付	
彰化縣和美房屋租賃	108/06/19至 109/01/18	每月租金65仟元， 每月支付	
台中梧棲房屋租賃	108/05/20至 109/05/19	每月租金100仟元， 每月支付	100仟元
台中梧棲房屋租賃	109/05/20至 109/11/19 109/11/20至 110/02/19	每月租金80仟元， 每月支付	
台中梧棲房屋租賃	109/03/22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62仟元， 每月支付	123仟元
屏東萬丹房屋租賃	109/05/01至 110/04/30 已於109/12/29 終止合約	每月租金26仟元， 每月支付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屏東萬丹房屋租賃	109/06/01至 110/04/30 已於109/12/29 終止合約	每月租金20仟元 ，每月支付	
屏東枋寮土地租賃	108/12/21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26仟元 ，每月支付	156仟元
屏東九如土地租賃	109/01/22起 (台電同意併聯 日起20年)	每月租金31仟元 ，每月支付	183仟元
台中清水武秀段土地	109/08/01至 129/07/31	每月租金92仟元 ，每月支付	
台中清水武秀段權利金	109/08/01至 129/07/31	每月租金390仟元 ，每月支付	2,250仟元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9年度	108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439	\$ 8,212
減：屬停業單位之最低租賃給付	-	(3,164)
合計	\$ 1,439	\$ 5,048

(3)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費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5,944	\$ 895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4,832	2,469
五年以上	12,868	137
小計	33,644	3,501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	-
合計	\$ 33,644	\$ 3,501

2.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年12月26日至 113年12月25日	每月租金共計180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360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年9月1日至126 年8月31日	每月租金共計10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2) 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109年度	108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287	\$ 782
減：屬停業單位之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	-
合計	<u>\$ 2,287</u>	<u>\$ 78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五)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六)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福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福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楊燈霖	本公司董事長
楊浩維	本公司總經理
楊燈雄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文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勝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志斌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佳緯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七)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福泰公司	<u>\$ 44,344</u>	<u>\$ 41,998</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福泰公司	<u>\$ 1,363</u>	<u>\$ 4,324</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福泰公司	\$ 5,551	\$ 15,427
應收帳款	子公司-福泰公司	2,820	7,448
		<u>\$ 8,371</u>	<u>\$ 22,8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福泰公司	\$ -	\$ 68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借款給關係人及預付貨款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福泰公司	\$ 30,000	\$ 26,464

6.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	\$ -

(2)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	\$ 38
楊浩維	-	13
	\$ -	\$ 51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已無向關係人借款，108年度向關係人借款最高餘額為24,000仟元，其借款利率為3.5%。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子公司-福泰公司	\$ 2,287	\$ 2,285
其他收入	子公司-福泰公司	2,505	2,738
其他費用	子公司-福泰公司	11	-
		\$ 4,803	\$ 5,023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背書保證餘額	\$ 14,415	\$ 46,856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81	\$ 6,73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用途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3,587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9,909	79,90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24,652	24,652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39,645	310,593
合計	\$ 347,793	\$ 415,154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235,600 仟元及 176,200 仟元。

(二)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040 仟元及 20,628 仟元。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三四、其他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二) 本公司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前財務長莊清揚 107 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目前委請律師處理中，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三) 本集團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民事訴訟狀，請求解任董事長楊燈霖、總經理楊浩維及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將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上述訴訟案件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有所影響。

(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短期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依循法令規定，調整整體資本結構。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95,182	375,360
放款及應收款(註3)	-	-
合計	<u>\$ 295,182</u>	<u>\$ 375,360</u>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註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u>金融負債</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6,315	\$ 173,529
應付票據	2,047	1,018
應付帳款	2,182	9,477
其他應付款	3,338	3,400
合計	<u>\$ 183,882</u>	<u>\$ 187,4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61	28.480	\$ 201,111	\$ 10,462	29.980	\$ 313,6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	-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11 仟元及 3,137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5,250 仟元及損失 11,139 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均為零。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變動利率調整時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變動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1 仟元及 434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097	\$ 37,948
金融負債	4,229	10,4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176,315	173,529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

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公司當期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74% 及 24.15%。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60天以內	6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100.00%	
帳面金額總額	\$ 1,158	\$ 5	\$ 17,232	\$ 18,395
備抵損失	-	-	(17,232)	(17,232)
攤銷後成本	\$ 1,158	\$ 5	\$ -	\$ 1,163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60天以內	6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100.00%	
帳面金額總額	\$ 1,518	\$ -	\$ 17,232	\$ 18,750
備抵損失	-	-	(17,232)	(17,232)
攤銷後成本	\$ 1,518	\$ -	\$ -	\$ 1,518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如下：

109 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IAS 39	\$ 17,232	\$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
期初餘額-IFRS 9	17,232	-

本期提列

108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期初餘額- IAS 39	\$ 17,232	\$ -
期末餘額用 IFRS 9之調整	\$ -	\$ -
期初餘額- IFRS 9	\$ 17,232	\$ -
本期提列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17,232	\$ -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6,315	\$ -	\$ -	\$ -	\$ 176,315
應付款項	4,229	-	-	-	4,229
其他應付款	3,338	-	-	-	3,338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3,529	\$ -	\$ -	\$ -	\$ 173,529
應付款項	10,495	-	-	-	10,495
其他應付款	3,400	-	-	-	3,4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九)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 -	\$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104,561	104,561
	\$ -	\$ -	\$ 104,561	\$ 104,561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104,561	104,561
	\$ -	\$ -	\$ 104,561	\$ 104,561

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	-------------

5.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第三級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7.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財務部
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
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
評價技術	收益法
觀察輸入值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區間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屬閒置部分，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
金額係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
價，並與設備回收廠商估價金額兩者相較取低者，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有
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部分，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委由
外部估價師鑑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此估價金額均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
值。

11.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
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
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
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
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
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

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項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

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

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 度) (註8)	實際動支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泰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96,54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96,540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最近 財務報表 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大材料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4)	-	-	-	-	-	-	-	Y	N	N	註8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 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取消對子公司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一案。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00	-	17.13%	-	

註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受益憑證係按109年12月31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股票係按109年12月31日之市價計算。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 紡紗等	\$70,000	\$70,000	7,000,000	100.00%	\$23,829	\$(8,801)	\$(8,801)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 和製造		12,00	-	0.00%	-	280	376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子公司-福盈之投資損益 376 仟元，其中-15 仟元係本期投資損失，391 仟元係本期處分子公司-福盈之處分投資利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所屬公司	基準日	基準日總股數	股份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單位數(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	-	無	-	-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註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三：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四：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註五：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		明細表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					10,969
外幣存款		美金 16 仟元，兌換率為 USD\$1：NTD\$28.48			456
					\$ 11,45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皇古科技有限公司	8,529
GRANDEUR	290
減：備抵呆帳	(8,529)
	<u>\$ 290</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洛陽巨子有限公司	8,702
GOLDEN	868
其他	5
減：備抵呆帳	(8,702)
	<u>\$ 873</u>

註：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		\$	18,046				17,605	
原料			-				-	
製成品			8				-	
減:備底存貨跌價損失		(449)				-	
		\$	<u>17,605</u>				<u>\$ 17,605</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美金定期存款單	\$	239,645
暫付款			利息所得扣繳稅額		1,125
					-
				\$	<u>240,770</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3,629,000	\$ 36,455	-	\$ -	-	\$ -	-	\$ -	3,629,000	\$ 36,455		無	
減：累計減損(註)		(36,455)	-	-	-	-	-	-	-	(36,455)			
淨 額	<u>3,629,000</u>	<u>\$ -</u>	<u>-</u>	<u>\$ -</u>	<u>-</u>	<u>\$ -</u>	<u>-</u>	<u>\$ -</u>	<u>3,629,000</u>	<u>\$ -</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用權益法計價之 增（減）金額	期 末 餘 額			市 價（註 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025	-	-	-	-	(10,701)	7,000	100	\$24,324	-	-	無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76)	-	-	(1,200)	391	(15)	-	100	-	-	-	無
累計減損		(495)	-	-	-	-		-	-	(495)			
		<u>\$34,154</u>	-	-	-	-	<u>(10,716)</u>	-	-	<u>\$23,829</u>			

註 1： 均係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資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國有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12	\$ 3,912
增加	40,179	-	40,179
減少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79	\$ 3,912	\$ 44,091
累積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2	\$ 652
增加	837	783	1,620
減少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7	\$ 1,435	\$ 2,272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1,016	\$ 5,347	\$ 41,819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一銀沙鹿分行	\$ 91,900	109.05.20-110.05.20	1.25	\$ 100,000	質押存款
擔保借款	陽信台中分行	70,000	109.12.23-110.12.23	1.22	130,000	質押存款
開發信用狀購料貸款	一銀沙鹿分行	14,415	109.08.27-110.09.23	2.24~2.42	96,000	土地、建築物及質押存款
短期借款總計		<u>\$ 176,315</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53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	67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5
嶼昇實業有限公司	"	133
其他(註)	"	<u>251</u>
		<u>\$ 2,182</u>

註：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 1,573
應付勞務費	"	1,050
其他(註)	"	<u>715</u>
		<u>\$ 3,338</u>

註：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負債明細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金額
國有地	主要興建廠房及辦公室	20 年	1.45%~2.00%	\$ 30,856
建築物	主要做辦公室使用	5 年	2.00%	2,523
小計				\$ 33,379
減：列為流動部分				(5,681)
合計				\$ 27,698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銷售數量 (仟個)	金額
銷貨收入		
絲	865	\$ 47,234
布	363	12,619
防護衣&隔離衣	26	8,084
尼龍	237	4,787
口罩&口罩墊片	213	1,685
發電收入	24	113
電子材料	-	87
其他	-	106
銷貨退回與折讓	-	(570)
銷貨收入淨額	-	74,145
加工收入	-	-
收入淨額合計		\$ 74,145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存貨	\$1,454
本期進貨	89,788
加:其他(存貨重分類)	3,290
減:其他(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8,211)
期末存貨	(18,046)
進銷成本	68,275
期初原料	-
加：本期進料	-
原料盤虧	-
減：期末原料	-
本期耗料	-
加：期初物料	-
本期進料	-
減：期末物料	-
本期耗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2,824
製造成本	2,824
加：本期製成品轉入	-
減：其他	-
製成品成本	71,099
加：期初製成品	8
本期進貨	-
製成品盤盈	-
減：期末製成品	(8)
製成品營業成本	71,099
加：存貨跌價損失	343
繼續營業部門銷貨成本	\$71,44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間接人工		\$ 1,268
運費		548
租金支出		322
折舊成本		114
其他費用(註)		<u>572</u>
		<u>\$ 2,824</u>

註：金額在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佣金支出	\$ 3,642
薪資支出	2,621
交際費	308
外銷費用	315
燃料費	240
其他(註)	<u>1,366</u>
合計	<u>\$ 8,492</u>

註：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7,164
勞 務 費	4,009
什 費	2,369
交 際 費	1,145
租 金 支 出	1,091
車 馬 費	1,380
其 他 (註)	<u>7,130</u>
合 計	<u>\$ 24,288</u>

註：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列示。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2	\$ 10,706	\$ 12,128
勞健保費用	165	927	1,092
退休金費用	80	553	633
董事酬金	-	1,380	1,380
其他員工福利	19	530	549
折舊費用	114	2,016	2,130
攤銷費用	-	-	-
小計	1,800	16,112	17,912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	-
合計	\$ 1,800	\$ 16,112	\$ 17,912
	108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9	\$ 11,655	\$ 12,824
勞健保費用	138	1,203	1,341
退休金費用	58	611	669
董事酬金	-	1,370	1,370
其他員工福利	18	398	416
折舊費用	7,743	805	8,548
攤銷費用	-	-	-
小計	9,126	16,042	25,168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	-
合計	\$ 9,126	\$ 16,042	\$ 25,168

說明：

- (1)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3 仟元。
-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06 仟元及 583 仟元。
-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95%。
- (5)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24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240 仟元。未兼任員工之監察人人數均為 2 人。
- (6)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分紅)。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酬勞(分紅)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

現而定。(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導致虧損，故無法分配員工紅利。)

- (7)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集團企業可雙向發放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8)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